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634544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6278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屹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EE5JLD4X		
法定代表人（签章）	肖艳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鸿武	20220503541000000026	BH012173	刘鸿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鸿武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2173	刘鸿武
李大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69458	李大奎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54TNC4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1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鸿武身份证件号码 412826199407243132。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刘鸿武

2025年11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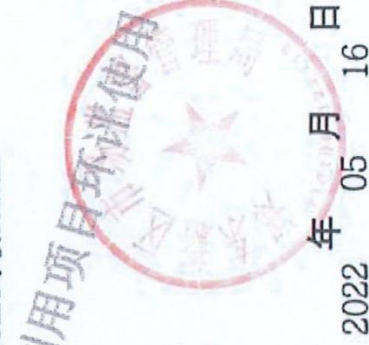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妍霞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勘察、设计、监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刘鸿武

证件号码：41282619940724313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26



河南嘉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01020824
2022年05月29日
环评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6199407243132			
社会保障号码	412826199407243132	姓名	刘鸿武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汝南县梁祝镇马南村马南321号			邮政编码	450008	
单位名称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2-07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639.64	3335.28	0.00	106	3335.28	32974.9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1.18 16:28:22

打印时间：2025-11-1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7197910093532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7197910093532	姓名	李大奎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0743.12	3335.28	0.00	176	3335.28	54078.4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8-07	参保缴费	2012-08-20	参保缴费	2011-10-1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1.18 16:28:51

打印时间：2025-11-18

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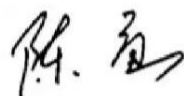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17 日，对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在审阅相关材料后，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修改建议

1. 明确租赁厂房屋使用功能；补充脱硫石膏来源企业类型及其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相关佐证材料；
2. 细化厂内物料转运及各种原料拆包上料方式，完善废气收集措施；明确喷淋水使用位置，核实洗车废水回用方式；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

专家：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明确租赁厂房原使用功能；补充脱硫石膏来源企业类型及其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相关佐证材料；	已采纳	已明确租赁厂房原使用功能；已补充脱硫石膏来源企业类型及其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相关佐证材料。	租赁厂房原使用功能详见 P46。脱硫石膏来源和成分详见 P31 表 2-5 和附件七、附件八。
2	细化厂内物料转运及各种原料拆包上料方式，完善废气收集措施；明确喷淋水使用位置，核实洗车废水回用方式；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	已采纳	已细化厂内物料转运及各种原料拆包上料方式，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已明确喷淋水使用位置。已核实洗车废水回用方式；已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	厂内物料转运及各种原料拆包上料方式详见 P41-43。废气收集措施详见 P83。厂区生产不使用喷淋水，已删除。洗车废水回用方式详见 P40。厂区沉淀池产生沉淀池废料，详见 P73、表 4-18。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4 -
六、结论	- 86 -
附表	- 87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87 -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备案证明
- 附件三 营业执照
- 附件四 法人身份证
- 附件五 企业转让协议；
- 附件六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七 脱硫石膏检测证明；
- 附件八 脱硫石膏销售合同；
- 附件九 《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1002 环罚决字〔2026〕2 号）；
- 附件十 环保承诺书；
- 附件十一 确认书。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三 租赁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六 项目与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项目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分区图中的位置

附图八 项目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使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九 项目在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中的位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11002-04-01-6373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超	联系方式	13903868331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		
地理坐标	(113 度 44 分 48.261 秒, 34 度 02 分 35.24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411002-04-01-637303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未批先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文号：豫1002环罚决字（2026）2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2022年度编制的《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4年5月8日获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规划范围：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包括市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市域范围为许昌市行政辖区，总面积约4978.85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农大路-长葛行政边界所构成的北边界，东至中原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至G311-西外环路-汉风路-灞陵路所构成的西边界，总面积为227平方千米。</p> <p>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p> <p>城市性质：以“中部创智之都，共富共美莲城”为目标愿景，将许昌市打造为郑州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全国先进制造基地、中部地区交通物流枢纽、中原历史文化名城、中原康养宜居名城。</p> <p>主体功能定位：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加强对魏都区、建安区、长葛市、禹州市作为城市化地区，襄城县、鄢陵县作为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管控引导。以乡镇、街道为单元进行差异化指引，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体系。农产品主产区定位是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林果、苗木、蔬菜等特色农业发展，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是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p>

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要求严格保护生态空间，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特色资源，合理发展适宜性产业。城市化地区定位是人口、产业集聚能力较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源，是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是提升城区综合竞争能力的主要区域，要求完善配套政策，优化空间结构，合理提高国土开发强度，引导城镇人口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

规划分区指引：城镇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按照结构优化、功能提升、弹性发展的总体思路。规划布局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物流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公用设施区、文化创意区、战略预留区、特别用途区十大主导功能分区，明确反映城市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便于下级规划传导落实。其中工业物流区面积约为56.74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的25.03%。主要集中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统筹安排城市生产性功能，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统筹考虑职住平衡及产城融合。

物流仓储区面积约为6.09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的2.69%。主要集中在苏桥陆港、综合保税区、许昌南站周边及建安区城南商贸物流功能组团，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p>(2021-2035) 规划分区图显示，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发展地，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使用规划图显示，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已在许昌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二所示。</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落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许昌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505-411002-04-01-637303（附件二）。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对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240 1370 1942"> <thead> <tr> <th>分类</th> <th>备案内容</th> <th>实际情况</th> <th>一致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名称</td> <td>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td> <td>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td> <td>一致</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 <td>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 <td>一致</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td> <td>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td> <td>一致</td> </tr> <tr> <td>建设性质</td> <td>新建</td> <td>新建</td> <td>一致</td> </tr> <tr> <td>生产规模</td> <td>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td> <td>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td> <td>一致</td> </tr> <tr> <td>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td> <td>主要生产工艺：上料-母料混合搅拌-投料计量-二次混合搅拌-出料包装。主要设备：母料混合系统、小料计量部分、二次混合系</td> <td>主要生产工艺：上料（石膏陈化、原料储存）-母料混合搅拌-投料计量-二次混合搅拌-出料包装。主要设备：石膏均质陈化设备、原料储</td> <td>备案为主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备案内容	实际情况	一致性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生产规模	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	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	一致	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上料-母料混合搅拌-投料计量-二次混合搅拌-出料包装。主要设备：母料混合系统、小料计量部分、二次混合系	主要生产工艺：上料（石膏陈化、原料储存）-母料混合搅拌-投料计量-二次混合搅拌-出料包装。主要设备：石膏均质陈化设备、原料储	备案为主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分类	备案内容	实际情况	一致性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生产规模	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	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	一致																										
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上料-母料混合搅拌-投料计量-二次混合搅拌-出料包装。主要设备：母料混合系统、小料计量部分、二次混合系	主要生产工艺：上料（石膏陈化、原料储存）-母料混合搅拌-投料计量-二次混合搅拌-出料包装。主要设备：石膏均质陈化设备、原料储	备案为主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统	存设备、母料混合系统、小料计量部分、二次混合系统、码垛系统、实验设备	
<p>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p> <p>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p> <p>（1）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本项目不在许昌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p> <p>（2）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本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设置密闭管道引入投料、包装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投料区域二次密闭、投料过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包装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和投料粉尘一起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1）。母料混合粉尘泄放孔、二次混合系统泄放孔与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管道密闭连接，与粉料筒仓仓顶、投料、包装共用15m排气筒排放（DA001）。厂区道路硬化，减少运输扬尘，闲置裸露空地绿化，道路定期洒水清扫，扬尘无组织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洗车废水和实验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项目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p> <p>综上，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p>			

施，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租赁厂房，水电依托市政供给，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厂区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性见表1-1。

②所在单元管控要求

厂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00220004，环境管控单元名称：魏都区大气高排区，经对照魏都区大气高排区重点单元管控要求（见表1-2），本项目符合许昌魏都区大气高排区重点单元管控要求；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的位置见图1-1，与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和表1-3。



图1-1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位置

表1-2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环境管 控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p> <p>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p> <p>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p> <p>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p>	<p>1、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分区图显示，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发展地，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使用规划图显示，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已在许昌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二所示。</p> <p>2、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响应绿色制造，无生产过程废水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实现生产绿色化。</p> <p>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石化化工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p> <p>5、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p> <p>6、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p>	相符

		供热锅炉。	<p>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属于许昌市主城区以外区域。本项目已在许昌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二所示。符合要求。</p> <p>7、本项目废气排放为颗粒物，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p> <p>8、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型原辅材料。</p> <p>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p>	<p>1、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措施建设，进行“三同时”管理。项目建设能源使用、污染防治措施等各方面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6。</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p> <p>4、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有机物原料。</p> <p>5、本项目不属于采矿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项目。</p> <p>7、本项目不使用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标准要求。</p>	相符

		<p>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环境风险防控	<p>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p>	<p>1、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管理要求，不涉及农用地。</p> <p>2、本项目不属于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洗车废水和实验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属于涉水企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地下储罐、输送管道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相符

		<p>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资源利用效率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p>1、本项目年营业收入约5000万元，企业在生产期间进行节能减排，降低能耗，项目生产不涉及生产用水。</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等重点行业领域。</p> <p>4、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和工业炉窑，能源采用清洁能源电能，符合要求。</p> <p>5、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p>	相符

区)	控	<p>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区域二次密闭、投料过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包装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和投料粉尘一起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1）。母料混合粉尘泄放孔、二次混合系统泄放孔与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管道密闭连接，与粉料筒仓仓顶、投料、包装共用15m排气筒排放（DA001）。厂区道路硬化，减少运输扬尘，闲置裸露空地绿化，道路定期洒水清扫，扬尘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产生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p> <p>3、本项目物料及产品运输采用新能源货车。</p> <p>4、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制造。</p> <p>5、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资源 利用	<p>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1、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耗。</p>	相符

	效率	2、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2、本项目不涉及钢材生产。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理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漯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总量替代。 2、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止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污水再利	相符

利用效率	<p>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p> <p>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p> <p>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p>	<p>用。</p> <p>2、建设项目洗车和生活均使用新鲜水，不涉及工业节水和工业水循环利用。</p> <p>3、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符合要求。</p>
------	--	--

表1-3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所属县区	管控分类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1100220004	魏都区大气高排区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p>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3、静脉产业园区周边设置的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住宅区、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建筑物。落实村庄、居民区搬迁计划；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p>2、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3、本项目不在静脉产业园区。</p>	相符
				污染物排	<p>1、园区企业废气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p>	<p>1、本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p>	相符

					<p>放管 控</p> <p>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达标改造；不能达标的，实施关停。</p> <p>2、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3、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p> <p>4、加强区域地下水监测监控。</p> <p>5、对区域内粉尘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管控。</p> <p>6、加快基础设施建设。</p>	<p>后设置密闭管道引入投料、包装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投料区域二次密闭、投料过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包装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和投料粉尘一起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1）。母料混合粉尘泄放孔、二次混合系统泄放孔与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管道密闭连接，与粉料筒仓仓顶、投料、包装共用15m排气筒排放（DA001）。厂区道路硬化，减少运输扬尘，闲置裸露空地绿化，道路定期洒水清扫，扬尘无组织排放。</p> <p>2、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和销售。</p> <p>3、项目生产厂房密闭，</p>
--	--	--	--	--	---	--

						<p>设置喷淋系统，加强粉尘沉降，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厂区硬化，洒水抑尘，降低运输扬尘。</p> <p>4、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无地下水污染途径。</p> <p>5、企业加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管理。</p> <p>6、不涉及。</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p> <p>2、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体系。</p>	<p>1、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2、企业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途径。</p>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鼓励企业延长产业链，加强资源利用效率。	不涉及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许昌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配</p>							

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在租赁厂房生产，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水电均依托现有，不使用地下水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和魏都区大气高排区重点单元管控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3、项目与《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指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p> <p>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2025年4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年4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淘汰退出烧结砖瓦生产线200条以上，整合淘汰现有的175台2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低效类技术），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落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符合

		<p>（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p> <p>2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p> <p>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省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600家以上。</p>	<p>厂区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项目建设从能源使用、污染防治措施等各方面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要求。</p>	<p>相符</p>
	<p>《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p> <p>7.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p> <p>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p>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洗车废水和实验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p>	<p>符合</p>

<p>《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一)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p>	<p>项目使用新能源车，不属于工矿企业、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p>	<p>符合</p>
<p>4、项目与《魏都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p>			
<p>(许魏环专办(2025)9号) 符合性分析</p>			
<p>表1-5 与许魏环专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主要任务</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一) 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行动</p>	<p>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2025年4月10日前，区工信局牵头制定全区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于2025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p>	<p>相符</p>

	<p>全部依法淘汰到位，逾期未淘汰到位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治。全区严禁审批、核准限制类建设项目，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引导限制类产能按照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或整合退出。</p>	<p>（2024年本）》中落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七）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行动</p>	<p>23.开展企业环保绩效提升行动。2025年4月10日前，聚焦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主要涉气行业，以规模以上企业为重点，结合传统产业集群整治、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等领域，全面开展摸底排查，确定不少于6家的绿色化改造培育对象；指导企业通过实施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提升现有环保绩效等级，2025年力争新增B级及以上企业3家。强化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管理，对已评定的C级及以上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按程序实施降级处理。</p>	<p>厂区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项目建设从能源使用、污染防治措施等各方面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要求。</p>	<p>相符</p>
<p>5、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p> <p>为进一步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求，规范全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要求，在《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工业污染特征、企业治理水平、管理能力等，省生</p>			

态环境厅组织对本指南进行再次修订。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工艺或装备的不能参与A、B级及绩效引领性企业评定，属于淘汰类工艺或装备的不能参与绩效分级评定。涉锅炉/炉窑企业同时有其他涉PM或涉VOCs工序的，应分别对照评级。

表1-6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要求的对照分析

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PM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原料采用罐车或者吨包运输至厂内，通过卸料器将原料储存于筒仓或者袋装密闭储存，上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 上料口区域二次密闭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项目袋装物料在车间内装卸。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	1、本项目脱硫石膏粉、钙粉、石粉、重钙粉、细砂储存于料仓。玻化微珠、纤维素醚、减水剂、石膏缓凝剂、淀粉醚袋装储存于仓库。筒仓顶棚和	相符

		<p>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p>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筒仓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包装袋、包装箱及产品袋装在室内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项目按照要求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废润滑油桶装密闭储存。</p>	
	<p>物料转移和输送</p>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1、本项目生产物料密闭运输。</p> <p>2、生产过程中投料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投料区域二次密</p>	<p>相符</p>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闭。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各产尘点均有废气治理措施。 2、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工序。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生产卸料包装工序全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治理，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 2、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过程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浓度较小，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颗粒物为DA001：8.74mg/m ³ ，满足要求。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	1、本项目除尘器卸灰直接采用密闭灰仓储存，收集过程直接采用吨包运输。 2、除尘灰采用吨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相符

		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企业在主要生产部位安装符合要求的监控，并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企业租赁现有厂房，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无裸露地表。 2、企业生产过程加强管理，定期清扫、洒水。 3、厂区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相符

		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记录台账，保证台账完整。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主管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p>	<p>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项目危废运输使用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机械。</p>	相符

		<p>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的约1000吨,载货车辆日进出约63辆次,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相符
<p>6、饮用水源保护区划</p> <p>(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p> <p>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许昌市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技术报告》(2019年7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等文件,许昌市主要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保护范围具体如下:</p> <p>①北汝河饮用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p>				

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

②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0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北汝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颍汝干渠段最近距离为1.53公里（建设项目与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五），距离较远，工程建设不会对其水源地水质产生影响。

7、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本项目附近的敏感点主要为西北侧459m大路徐、南侧140m崔代张社区、东南侧368m张化庄、东南侧319m香山公园。地表水体西侧东南1412m颍汝灌区总干渠、南侧2810m清泥河和西北侧1823m灵沟河。

项目北侧为公墓和农田，项目东侧和南侧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厂房，空厂房西侧为河南德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

设置密闭管道引入投料、包装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投料区域二次密闭、投料过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包装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和投料粉尘一起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1）。母料混合粉尘泄放孔、二次混合系统泄放孔与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管道密闭连接，与粉料筒仓仓顶、投料、包装共用15m排气筒排放（DA001）。厂区道路硬化，减少运输扬尘，闲置裸露空地绿化，道路定期洒水清扫，扬尘无组织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洗车废水和实验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项目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分区图显示，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发展地，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使用规划图显示，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租赁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场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面积。企业已作出环保承诺如遇政府土地征收，企业无条件配合搬迁。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背景</p> <p>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许昌市魏都区依法注册，通过租赁厂房建设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租赁厂房、仓库、办公用房，购置原料罐、母料混合系统、二次混合系统、码垛系统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color: red;">由于企业未批先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文号：豫1002环罚决字（2026）2号，企业已按照处罚决定要求停止项目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50%;">工程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车间</td> <td>钢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1000m²，西侧为原料筒仓，原料库，东侧为进料系统、母料混合系统、二次混合系统、包装。厂房高度约为13.5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库</td> <td>1#车间，钢架结构，建筑面积500m²，厂房高度约为13.5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仓</td> <td>2#侧车间，钢架结构，建筑面积700m²。厂房高度约为6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td> <td>厂房南侧租赁办公楼10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钢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1000m ² ，西侧为原料筒仓，原料库，东侧为进料系统、母料混合系统、二次混合系统、包装。厂房高度约为13.5m。	租赁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车间，钢架结构，建筑面积500m ² ，厂房高度约为13.5m。	租赁	成品仓	2#侧车间，钢架结构，建筑面积700m ² 。厂房高度约为6m。	租赁	办公室	厂房南侧租赁办公楼100m ²	租赁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钢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1000m ² ，西侧为原料筒仓，原料库，东侧为进料系统、母料混合系统、二次混合系统、包装。厂房高度约为13.5m。	租赁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车间，钢架结构，建筑面积500m ² ，厂房高度约为13.5m。	租赁																
	成品仓	2#侧车间，钢架结构，建筑面积700m ² 。厂房高度约为6m。	租赁																
	办公室	厂房南侧租赁办公楼100m ²	租赁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洗车和实验废水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	
	电力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粉料筒仓废气	密闭收集，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设置密闭管道进入投料、包装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投料、包装废气	投料区域二次密闭，投料废气集气罩收集废气，包装粉尘密闭负压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DA001）			
		母料混合、二次混合废气	密闭收集废气，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包装共用15m排气筒排放（DA001）			
		厂区运输	道路硬化，减少运输扬尘，闲置裸露空地绿化，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新建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³ ）处理进入定期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	
		洗车废水、实验废水	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新建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p>三、项目主要设备等事项</p> <p>项目主要设备详细见表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p>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石膏均质陈化						
1	原料罐	119m ³	4台	2台陈化，2台储存		
2	仓顶除尘器	48袋-5.5kW	4台	粉尘处理		
3	高低料设计	阻旋料位计	8支	/		
4	手动蝶阀	蜗杆式DN250	4支	/		
5	罐底循环螺旋输送机	/	4根	物料输送		
6	板链提升机	NE50-21米	2套	物料提升		

7	气动四通	配套提升机	2套	/
8	罐顶U型螺旋输送	/	2根	物料输送
9	陈化部分控制	/	2套	陈化控制
原料储存				
1	原料罐	119m ³	3台	钙粉、重钙粉、细砂罐各1台
		223m ³	1台	石粉罐
2	手动蝶阀	蜗杆式DN250	4件	/
3	气动蝶阀	DN250	1件	/
4	直线振动筛	2025型	1台	控制原料粒径
5	原料罐偏锥	/	1件	/
6	料位计	阻旋式	8个	物料计量
7	料位电控柜及报警灯	/	1套	/
8	原料板链提升机	NE30-21米	1套	物料提升
9	仓顶除尘器	64袋	1台	粉尘处理
		YCMC-48袋	3套	粉尘处理
母料混合系统				
1	配料螺旋输送机	/	5根	石膏粉、重钙、细沙、钙粉、石粉输送
2	4m ³ 计料秤斗	4m ³	1台	原料计量
3	主机板链提升机	NE30-16米	1台	原料输送
4	4立方双口待混仓	4立方	1台	原料混合
5	气动蝶阀	DN300	2套	阀门
6	气动振动器	GT16	2套	阀门
7	犁刀混合机	4m ³	1台	原料混合
8	单口成品仓	8m ³	1台	原料混合后储存
9	气动三通	/	1件	/
10	水平螺旋输送机	/	1根	混料输送
11	钢结构平台	/	1套	/
12	脉冲除尘器	64袋7.5kW	1台	粉尘处理
小料计量部分				
1	不锈钢料仓	2m ³	1台	辅料料仓
2	螺旋输送机	直径219	1根	辅料输送
3	小料秤	/	1台	辅料称量
4	气力发送装置	/	1套	运输

二次混合系统				
1	板链提升机	NE30-13米	1台	原辅料运输
2	粉料秤	4m ³	1套	原辅料称量
3	气动蝶阀	DN300	1套	阀门
4	玻珠提升机	皮带式-19米	1台	玻化微珠输送
5	玻珠仓	25m ³	2台	玻化微珠料仓
6	玻珠体积秤	/	2台	玻化微珠称量
7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6m ³	1台	原辅料混合
8	六口成品仓	8m ³	1台	成品储存
9	超声波包装机	/	6台	成品包装
10	脉冲除尘器	64袋-11kW	1台	粉尘处理
11	钢结构平台	/	1套	/
码垛系统				
1	机械臂码垛机	埃斯顿	1套	双抓手，带压包
电控系统				
1	电脑操作	/	1套	生产控制系统
气源系统				
1	空压机	螺杆式45kW 品牌：开山	1套	提供动力
2	电缆电线	电缆及架桥	1套	设备安装
实验设备				
1	计量称重设备	/	1套	物料计量
2	母料混合设备	/	1套	母料混合
3	二次混合设备	/	1套	原料混合
<p>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内容，为允许类。</p> <p>四、产品方案</p> <p>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3 项目产品方案</p>				
序号	产品类别	年产量	规格	产品质量标准
1	轻质抹灰石膏砂浆	50000吨	粉料（粒 径 200 目，袋装	《抹灰石膏》（GB/T28627-2023）
2	重质抹灰石膏砂浆	50000吨		《抹灰石膏》（GB/T28627-2023）
3	石膏自流平砂浆	40000吨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JC/T1023-

			25kg/袋)	2021)
4	嵌缝石膏砂浆	10000吨		《嵌缝石膏》(JC/T2075-2011)
产品质量标准:				
《抹灰石膏》(GB/T28627-2023)技术要求				
项目		轻质抹灰石膏	重质抹灰石膏	
凝结时间 /min	初凝时间	≥360		
	终凝时间	≤480		
保水率%		70%	80%	
体积密度kg/m ³		1000	-	
强度Mpa	抗折强度	≥1	≥2	
	抗压强度	≥2.5	≥4	
	拉伸强度	≥0.3	≥0.4	
pH		≥7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JC/T1023-2021)技术要求				
项目		性能指标		
30min流动度/mm		≥140		
24h抗折强度/MPa		≥2.0		
28d绝干抗折强度/MPa		≥5.0		
24h抗压强度/MPa		≥6.0		
28d绝干抗压强度/MPa		≥20		
28d烘干拉伸粘结强度/MPa		≥1.0		
尺寸变化率/%		-0.05到+0.05		
抗冲击性		无开裂或脱离底板		
《嵌缝石膏》(JC/T2075-2011)技术要求				
项目		指标		
细度/%		≤1.0		
凝结时间*/min	初凝	≥40		
	终凝	≤120		
施工性		刮抹无障碍、不打卷		
保水率/%		≥85		
抗拉强度/MPa		≥0.60		
打磨性/g		0.2~1.0		
抗裂性		无裂缝		
抗腐化性		无变色、无霉变、无异味		
*: 凝结时间也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五、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料				
轻质抹灰石膏砂浆				
1	脱硫石膏粉	t/a	40000	罐车密闭、粉状
2	石粉	t/a	5000	罐车密闭
3	钙粉	t/a	450	罐车密闭
4	玻化微珠	t/a	4250	吨包运输（拆包后使用板链提升机送至储存罐）
5	纤维素醚	t/a	160	袋装（拆包后使用气力运输送至储存罐）
6	石膏缓凝剂	t/a	100	
7	淀粉醚	t/a	40	
重质抹灰石膏砂浆				
1	脱硫石膏粉	t/a	27500	罐车密闭
2	石粉	t/a	1500	罐车密闭
3	钙粉	t/a	750	罐车密闭
4	细沙	t/a	20000	罐车密闭
5	纤维素醚	t/a	140	袋装（拆包使用气力运输送至储存罐）
6	石膏缓凝剂	t/a	75	
7	淀粉醚	t/a	35	
石膏自流平砂浆				
1	脱硫石膏粉	t/a	20000	罐车密闭
2	石粉	t/a	3160	罐车密闭
3	重钙粉	t/a	660	罐车密闭
4	细沙	t/a	16000	罐车密闭
5	减水剂	t/a	48	袋装（拆包使用气力运输送至储存罐）
6	石膏缓凝剂	t/a	80	
7	淀粉醚	t/a	12	
8	纤维素醚	t/a	40	
嵌缝石膏砂浆				
1	脱硫石膏粉	t/a	7000	罐车密闭
2	石粉	t/a	2450	罐车密闭

3	重钙粉	t/a	500	罐车密闭
4	石膏缓凝剂	t/a	18	袋装（拆包后使用气力运输送至储存罐）
5	纤维素醚	t/a	32	
辅料				
1	润滑油	t/a	0.170	170kg/桶
2	电	kW·h	10万	市政电网
3	水	m ³ /a	381	供水管网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如下：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成分组成				
名称	成分及特性			
脱硫石膏粉	厂区使用石膏为伊电集团（洛阳）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脱硫石膏，伊电集团（洛阳）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再生资源回收，石膏主要来源于洛阳市发电厂和石灰石粉加工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脱硫石膏主要成分为半水石膏，根据检测报告显示，半水石膏质量分数约占81.29-84.73%，无水石膏质量分数约占3.02%-4.89%，二水石膏质量分数约占2.13%-4.38%。根据检测报告脱硫石膏粉中半水亚硫酸钙和游离水含量约为12.97%。毒性：无毒。			
玻化微珠	学名“闭孔珍珠岩”，主要成分SiO ₂ ·nH ₂ O、Al ₂ O ₃ ，粉状，是一种环保型新型无机轻质绝热材料，由于表面玻化形成一定的颗粒强度，理化性能十分稳定，耐老化耐候性强，具有优异的绝热、防火、吸音性能，适合诸多领域中作轻质填充骨料和绝热、防火、吸音、保温材料。在建材行业中，用玻化微珠作为轻质骨料，可提高砂浆的和易流动性和抗强度，减少材性收缩率，提高产品综合性能，降低综合生产成本。			
钙粉	俗称石灰石、石粉，主要成分是碳酸钙，呈弱碱性，难溶于水，溶于酸。钙粉是地球上常见物质，存在于霞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			
石粉	石头磨成的粉末，石粉根据石头的主要矿物成分划分为很多种，本项目使用石粉主要成分为碳酸钙。			
重钙	重质碳酸钙，简称重钙，主要成分CaCO ₃ ，由天然碳酸盐矿物磨碎而成，白色粉末，无毒、无臭、无味，几乎不溶于水，不溶于醇。遇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泡沸并溶解，加热到898℃开始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碳酸钙与所有的强酸发生反应，生成水和相应的钙，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在常温下，碳酸钙在水中溶解度为0.0014；相对密度为2600-2800g/cm ³ 。			
纤维素	由纤维素制成的具有醚结构的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大分子中每个葡萄			

醚	糖基环含有三个羟基，第六碳原子上的伯羟基、第二、三个碳原子上的仲羟基，羟基中的氢被烃基取代而生成纤维素醚类衍生物。是纤维素高分子中羟基的氢被烃基取代的生成物。纤维素是一种既不溶解也不熔融的多羟基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经醚化后则能溶于水、稀碱溶液和有机溶剂，并具有热塑性。纤维素醚类品种繁多，性能优良，广泛用于建筑、水泥、石油、食品、纺织、洗涤剂、涂料、医药、造纸及电子元件等工业。合物。纤维素经醚化后则能溶于水、稀碱溶液和有机溶剂，并具有热塑性。纤维素醚类品种繁多，性能优良，广泛用于建筑、水泥、石油、食品、纺织、洗涤剂、涂料、医药、造纸及电子元件等工业。
减水剂	白色粉末状，密度：0.5~0.7g/cm ³ ，易溶于水，主要成分为聚羧酸醚类聚合物，分子链上含有羧基（-COOH）和醚键（-O-），在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但在强酸、强碱或高温条件下可能发生分解。项目所使用减水剂绿色环保，不含甲醛等挥发性有机物。
石膏缓凝剂	粉状，是一种降低水泥或石膏水化速度和水化热、延长凝结时间的添加剂。主要成分为糖钙、葡萄糖酸盐、柠檬酸、酒石酸及其盐、锌盐、磷酸盐、木质磺酸盐。
淀粉醚	羟丙基淀粉醚，是以天然高分子材料——淀粉为原料，在碱性条件下经过一系列的化学和物理反应而生成的离子型淀粉醚，亦称变性淀粉，是一种无毒无味不规则薄片或白色粉末，可溶于冷水，形成透明或半透明的粘稠液体。具有增稠、粘合、分散、乳化、悬浮、吸附、表面活性、保持水分等性能。
润滑油	起润滑齿轮和轴承、防止磨损和锈蚀、帮助齿轮散热等作用，具有良好的抗磨、耐负荷性能和合适的粘度、良好的热氧化安定性、抗泡性、水分离性能和防锈性能，适用于中等温度和重负荷下运转的齿面接触应力小于1000N/mm的工业闭式齿轮传动装置的润滑。
<p>注：根据《烟气脱硫石膏》（GB37785-2019）显示，烟气脱硫石膏中半水亚硫酸钙含量≤0.5%，主要为一级和二级烟气脱硫石膏用于石膏砂浆生产。一级烟气脱硫石膏二水硫酸钙含量为95%，二级烟气脱硫石膏二水硫酸钙含量为90%，厂区外购脱硫石膏粉主要为脱水后半水脱硫石膏粉，经计算，烟气脱硫石膏脱水全部转化为半水硫酸钙后原料中半水亚硫酸钙含量不超过0.6%。根据检测报告脱硫石膏粉中半水亚硫酸钙和游离水含量最大约为12.97%，因此游离水含量最大为12.37%。项目生产脱硫石膏粉需要量为94500t/a，本项目陈化过程为搅拌降温，搅拌过程中游离水主要与半水亚硫酸钙反应生成二水硫酸钙，基本不蒸发，半水亚硫酸钙含量约为567t，与空气中氧气缓慢反应生成半水亚硫酸钙，经计算，若全部生成半水亚硫酸钙，增重约为70.3t，增重量较小。项目脱硫石膏粉密闭运输至均质陈化装置和生产搅拌过程均会损失，因此不再考虑半水亚硫酸钙反应增重，生产使用脱硫石膏粉以94500t/a计算。</p>	

六、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总定员为1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一班制，昼间生产，每班工作9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七、公用工程

(1) 用水

项目用水由城镇自来水提供，生产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洗车用水、实验仪器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5m³/d、150m³/a。

②洗车用水

为减少车辆运输扬尘，拟对运输汽车进行冲洗。车辆冲洗用水量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高压水枪冲洗标准80~120L/（辆·次），本次环评以120L/（辆·次）计，单车平均运载量32t，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车辆约为9375辆/a，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1125m³/a（3.75m³/d）。车辆清洗废水和实验清洗废水量为3.08m³/d，924m³/a，则需补充水量为0.67m³/d，201m³/a。

③实验仪器清洗

项目实验室仪器在做完试验后，需用自来水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按0.1m³/d计（30m³/a）。

(2) 排水

项目全厂采用“雨污分流”的原则，其中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①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为150m³/a，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 120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于清掏肥田。

②洗车废水

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沉淀后清洗废水损耗 20%，洗车用水量为 1125m³/a（3.75m³/d），**则洗车废水量为 900m³/a（3.0m³/d）**，入口处建设车辆清洗区，包括洗车平台及二级沉淀池，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排水沟进行收集）引入沉淀池（50m³）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③实验设备清洗废水

实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清洗废水损耗 20%，则废水排放量约为 **0.08m³/d（24m³/a）**。主要产生污染物为SS。引入沉淀池（50m³）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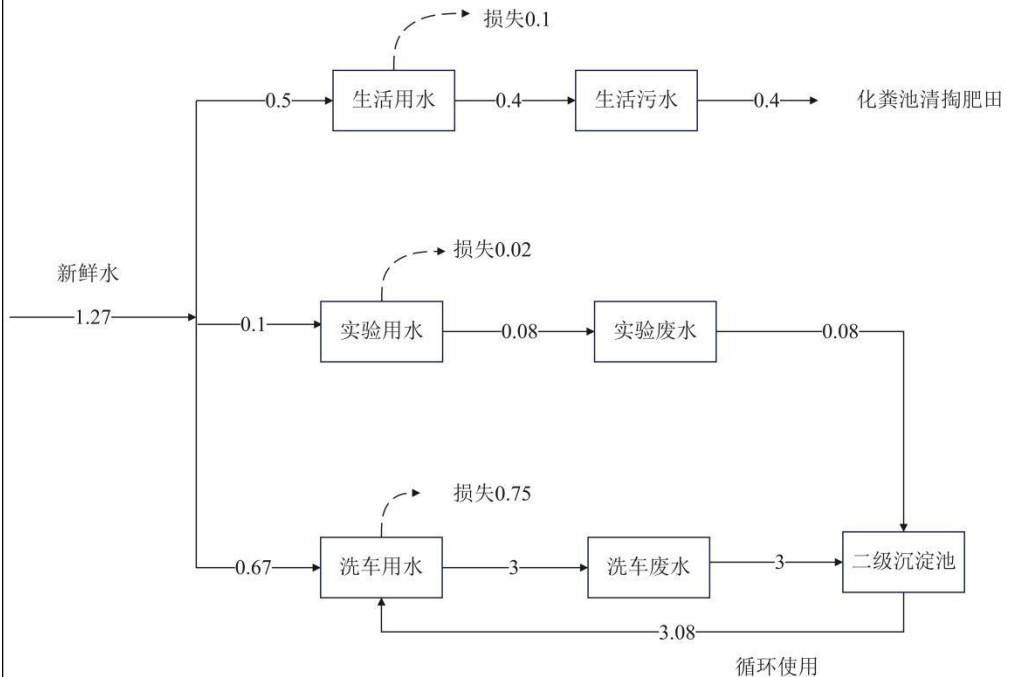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³/d)

八、厂区平面布局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办公区与生产区分离，布局较为合理，

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运输均满足企业需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仅涉及厂房改造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因此无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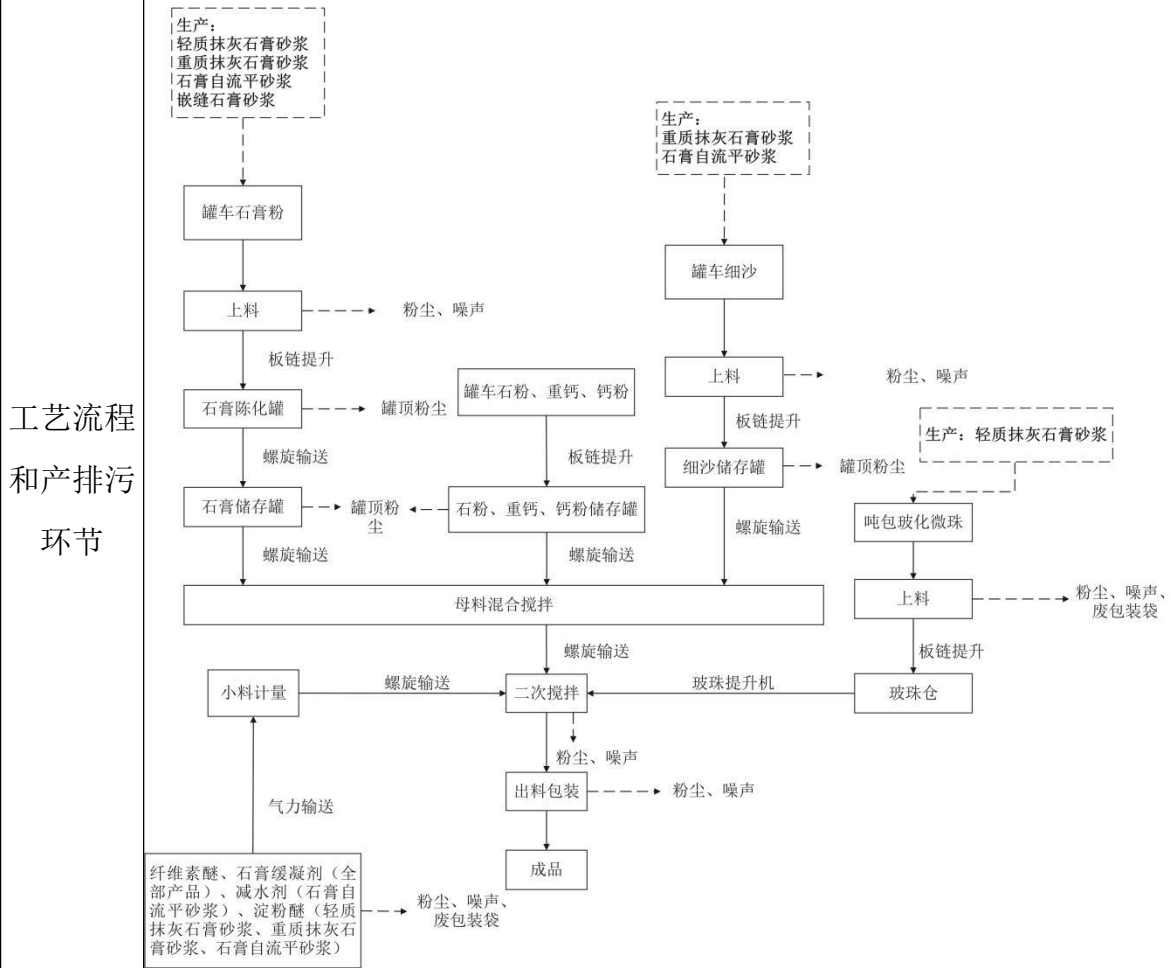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图

(1) 原料：外购脱硫石膏粉、石粉、钙粉、玻化微珠、纤维素醚、石膏缓凝剂、淀粉醚用于轻质抹灰石膏砂浆生产；脱硫石膏粉、石粉、钙粉、细沙、纤维素醚，石膏缓凝剂、淀粉醚用于重质抹灰石膏砂浆的生产；脱硫石膏粉、石粉、重钙粉、细沙、减水剂，石膏缓凝剂、纤维素醚、

淀粉醚用于石膏自流平砂浆的生产；脱硫石膏粉、石粉、重钙粉、石膏缓凝剂、纤维素醚用于嵌缝石膏砂浆的生产。

石膏入场时为罐车密闭运输，罐车密闭运输直接通过板链提升机输送至石膏陈化罐中，石膏陈化为不断翻滚搅拌降低脱硫石膏粉温度。石膏均质陈化罐会产生呼吸粉尘。

细砂石膏入场时为罐车密闭运输，罐车密闭运输直接通过板链提升机输送。细砂储存罐会产生呼吸粉尘。

石粉、重钙、钙粉由密闭粉料运输罐车直接通过板链提升机输送至各自密闭的原料储存罐中，石粉、重钙、钙粉原料输送过程全密闭，石粉、重钙、钙粉在上料过程中储存罐会产生呼吸粉尘。

(2) 母料混合搅拌：原料储存罐内的脱硫石膏粉、细沙、石粉、重钙、钙粉通过配料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母料混合系统进行部分混合。此过程产生颗粒物、设备噪声。

(3) 投料计量：纤维素醚、减水剂、石膏缓凝剂、淀粉醚等辅料通过气力输送至小料计量部分的密闭不锈钢料仓。将吨包玻化微珠（袋装）转移至专用投料斗，人工拆包后将物料（玻化微珠）倒入投料斗，通过板链提升机送至二次混合系统中的玻珠仓，然后通过玻珠提升机输送至二次混合系统中的玻珠仓，通过玻珠体积秤计料。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备均为密闭设备。此过程在上料时会产生投料粉尘、噪声及废包装物。

(4) 二次混合搅拌：将混合石膏粉、细砂、石粉、重钙、钙粉和计量过的纤维素醚、减水剂、石膏缓凝剂、淀粉醚、玻化微珠输送至二次混合系统中的双轴无重力混合机。双轴无重力混合机将计量好的原料进行搅拌均匀，制成干粉制品，搅拌完成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成品仓。双轴无重力混合机在搅拌过程中密闭，由连接的密闭管道进行粉尘的收集，此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及噪声。

(5) 出料包装：成品仓内的物料通过落料口直接进入超声波包装机进行包装，出料口与产品包装袋口尽量套合，尽可能的减少物料落差，减少粉尘的产生。此过程中会产生出料包装粉尘及噪声。

注：①物料在输送机计量的过程中，均为密闭输送，故不考虑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②本项目双轴无重力混合机等为干粉搅拌，设备无需清洗。

实验室工艺流程介绍：

本项目设有实验室，用于产品的实验及质量检验。实验过程为将本项目所产成品做成方块模型，以便于检验产品各项指标是否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主要测试指标为强度、稠度等，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实验固废和实验清洗废水，主要为实验后废弃的轻质抹灰石膏、重质抹灰石膏、石膏自流平、嵌缝石膏砌块，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卖给其它企业回收。实验清洗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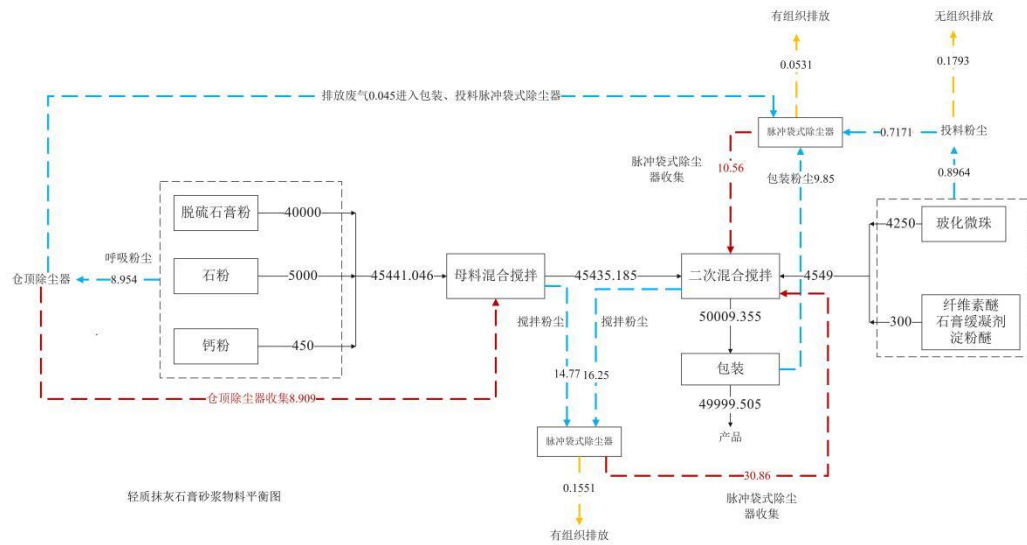


图2-3 轻质抹灰石膏砂浆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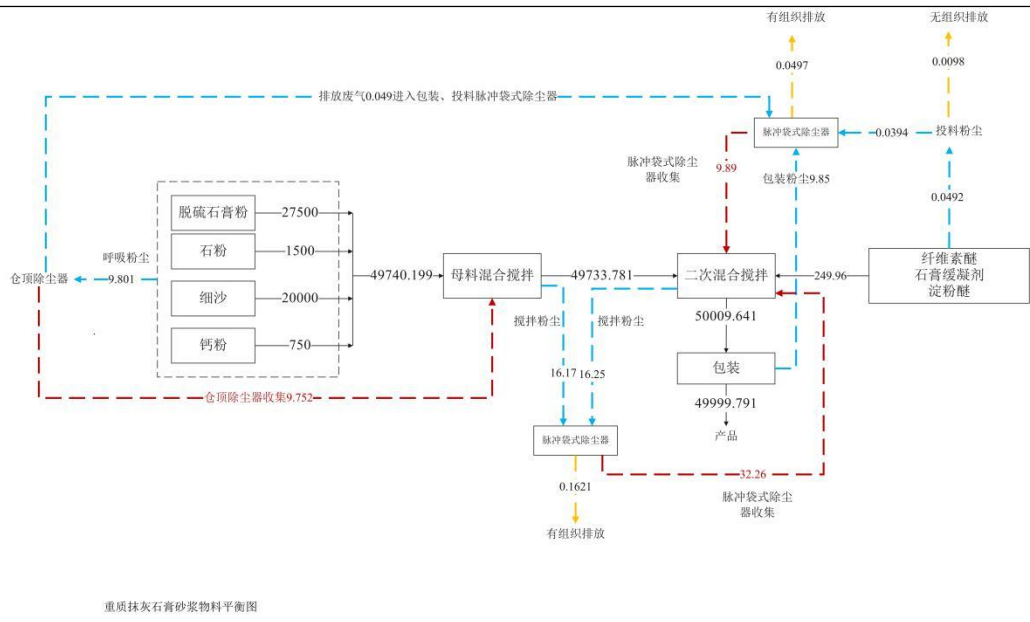


图2-4 重质抹灰石膏砂浆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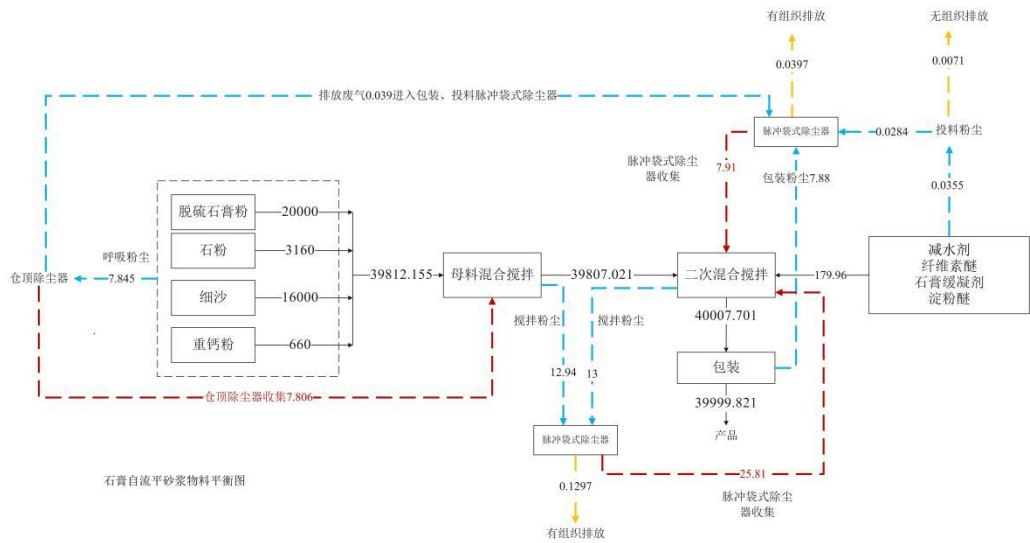


图2-5 石膏自流平砂浆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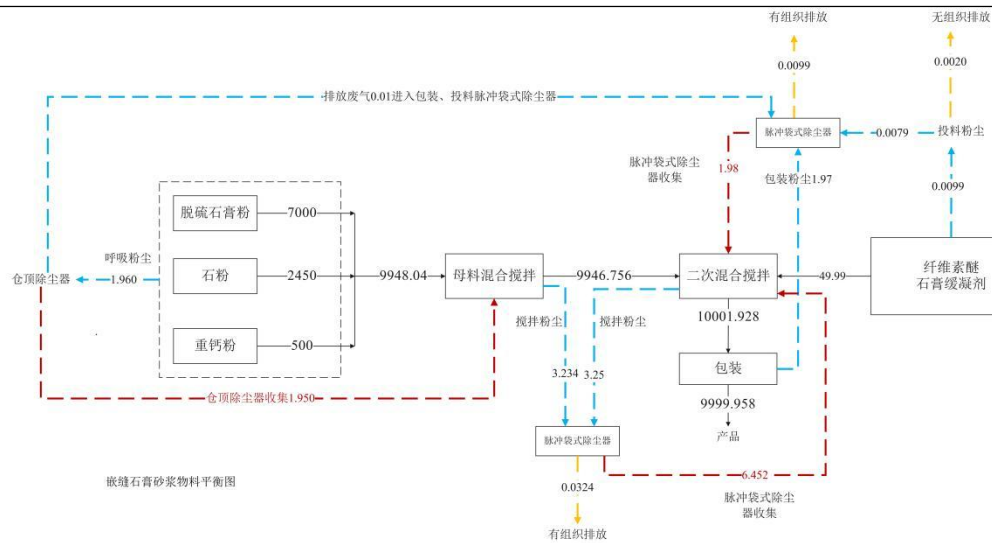


图2-6 嵌缝石膏砂浆物料平衡图 t/a

四、工程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6 工程污染因素分析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废气	筒仓呼吸	颗粒物	密闭收集进入仓顶除尘器处理，设置密闭管道进入投料、包装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投料、包装	颗粒物	投料区域二次密闭、投料过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包装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和投料粉尘一起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1）。
	母料混合、二次混合	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包装共用15m排气筒排放（DA001）
	厂区运输	颗粒物	道路硬化，减少运输扬尘，闲置裸露空地绿化，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BOD ₅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洗车、实验废水	pH、COD、SS、BOD ₅ 、NH ₃ -N	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料包装	废包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实验	实验固废	
		洗车、实验 废水处理	沉淀池废料	
		废气处理	除尘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	<p>项目租赁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厂房，根据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平面布置图显示（附图三），项目租赁厂房西北侧为空置区域，不涉及建设项目重复审批，本项目尚未建设。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 2016 年编制了《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13 日经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建设（许区环建审〔2016〕59 号）；由于生产需求企业于 2020 年委托编制《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 50 万立方/年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20 年 1 月 22 日取得原魏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许魏环建审〔2020〕2 号；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企业完成排污登记，登记号为 91411000MA3XD15B8U001Z；企业分别于 2017 年和 2020 年对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和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 50 万立方/年干混砂浆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 2023 年 12 月监测数据显示厂区有组织废排放（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悬浮颗粒物、噪声均达标排放，厂区无废水排放。不存在其他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所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其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2024年许昌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厂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1。</p>						
	<p>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24	75	165.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59	150	106.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1	150	7.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51	80	63.8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0mg/m ³	4mg/m ³	25.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日平均 (8h)	175	160	109.4	不达标	
<p>由表3-1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SO₂、NO₂、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而PM_{2.5}、PM₁₀、O₃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中提出：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坚持目标导</p>							

向和问题导向，突出“标本兼治”，通过结构优化升级、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排放控制等治本举措推动工程减排，通过面源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建设等治标措施推动管理减排。通过采取以上综合治理措施，达到工作目标：2025年，全市PM_{2.5}浓度低于41微克/立方米，PM₁₀浓度低于7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3.5%以上，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6%以内，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氮氧化物和VOCs总量减排任务。

本项目涉及特征因子TSP，参考许昌正和源物资有限公司2023年委托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其西南侧敏感点叶庄（距离本项目南侧1.9km）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TSP（日均值）监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浓度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叶庄	2023.12.20	176	300	达标
	2023.12.21	182		达标
	2023.12.22	168		达标

由表3-2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TSP监测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

二、地表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洗车废水和实验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厂区无废水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颍汝干渠。颍汝干渠来水部分在长店闸进入周庄水厂，作为许昌市备用饮用水水源，另一部分经颍汝干渠坡张闸、高营闸、市区进水闸进入护城河、运粮河、灞陵河、清潁河作为景观用水，补充城市地下水。颍汝干渠长店闸断面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根据许昌市监测统计颍汝干渠长店闸水质数据，评价因子

为基本污染物pH、高锰酸盐指数、NH₃-N、BOD₅、TP，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	pH值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TP
颍汝干渠长店闸	年均值	mg/L	7.3-8.0	2.7	1.35	0.20	0.03
III类标准限值		mg/L	6~9	6	4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3可知，颍汝干渠长店闸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三、环境噪声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的通知》（许政〔2022〕4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3类功能区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未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行业分析，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不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调查。

五、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项目周围以农村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结构相对简单。树木以人工种植林为主。区域内没有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也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地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区域气候和土壤条件适宜植物生长，

	生态环境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勘探，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此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性质</th> <th>方位</th> <th>离最近场界距离(m)</th> <th>规模(人)</th> <th colspan="2">环境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 <td>大路徐</td> <td>居住</td> <td>NW</td> <td>459</td> <td>1500</td> <td colspan="2"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崔代张社区</td> <td>居住</td> <td>S</td> <td>140</td> <td>500</td> </tr> <tr> <td>张化庄</td> <td>居住</td> <td>SE</td> <td>368</td> <td>1200</td> </tr> <tr> <td>香山公园</td> <td>景观</td> <td>SE</td> <td>319</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离最近场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大路徐	居住	NW	459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崔代张社区	居住	S	140	500	张化庄	居住	SE	368	1200	香山公园	景观	SE	319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离最近场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大路徐	居住	NW	459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崔代张社区	居住	S	140	500																																
		张化庄	居住	SE	368	1200																																
香山公园		景观	SE	319	/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运营期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洗车废水和实验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有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高度约为12m。项目排</p>																																					

气筒高度15m，不高于周边200m内建筑5m，因此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75 (15m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0

注：《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的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³。

2、废水

厂区运营期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6~9	-	10	-	5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具体标准详见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 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9911t/a，倍量替代为1.9822t/a，颗粒物排放在区域内进行总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再新建建筑物。因此，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只对项目运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一、废气</p> <p>1、运营期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工序为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投料过程粉尘、母料混合粉尘，搅拌、包装工序粉尘，以及厂区道路运输扬尘。</p> <p>(1)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p> <p>本项目筒仓储存物料为脱硫石膏粉、钙粉、石粉、重钙粉、细砂，物料使用类似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的水泥、轻集料、石灰、粉煤灰等。</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0.197kg/吨-产品，废气量为40.7标立方米/吨-产品。本项目筒仓粉尘通过顶部设置的通气孔排出再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在各仓顶设置一套仓顶袋式除尘器，中间连接良好，无缝隙，收集效率以100%计，仓顶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5%计。</p> <p>本项目共设置8个筒仓，4个脱硫石膏粉筒仓、1个钙粉筒仓、1个石粉筒仓、1个重钙粉筒仓、1个细砂筒仓。厂区年储存脱硫石膏粉94500t（主要成分为半水硫酸钙，半水亚硫酸钙缓慢氧化成为半水硫酸钙，最多增重70.3t，变化过程缓慢，增重部分产生粉尘量少，因此不再考虑）、钙粉1200t、石粉12110t、重钙粉1160t、细沙36000t。每个筒仓进料速度1.2t/min，则脱硫石膏粉进料时间为1312.5h/a，钙粉进料时间为17h/a，石粉168h/a，重钙粉16h/a，细砂500h/a。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28.56t/a。废气产生量为590.03万立方米</p>

/年。

项目每个粉料筒仓顶部均设置有仓顶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呼吸孔处粉尘，气动输送粉料时气体由于压差向仓顶排放，除尘系统同时辅以较小助力抽吸含尘气体引至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年运营时间按照脱硫石膏粉进料时间为1312.5h/a计算，则废气产生量为4495m³/h，仓顶除尘器每个风机风量约为1500m³/h，总风机风量为120000m³/h。仓顶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为99.5%，则预测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孔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0.1428t/a，仓顶设置密闭管道将粉尘引入投料、包装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投料过程粉尘

部分脱硫石膏粉、细沙、玻化微珠通过人工在投料口投料，经密闭输送至各自的罐内或仓内，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0.197kg/吨-产品，废气量为40.7标立方米/吨-产品。项目投料玻化微珠4250t/a。则投料粉尘年产生量为0.8372t/a，废气量为172975立方米/年。

项目小料袋装运输至厂区，贮存于原料暂存区，本项目每条生产线设置1个小料投料口，就近接入生产线配备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各类小料采取密封袋装由车运输至厂区内暂存，然后由人工按配比投料至小料计量投料口，此过程会产生小料投料粉尘，本项目小料投料粉尘产污系数严格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0.197kg/吨-产品，废气量为40.7标立方米/吨-产品。

项目纤维素醚、减水剂、石膏缓凝剂、淀粉醚使用总量为780t/a，则投料

粉尘年产生量为0.1537t/a，废气量为31746立方米/年。

(3) 包装粉尘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搅拌完成的产品，通过输送机输送，由系统控制每次打出的量，装进包装袋内，每次打出物料时出料口会产生粉尘。

包装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0.197kg/吨-产品，废气量为40.7标立方米/吨-产品。

包装产品15万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29.55t/a，10.94kg/h。废气产生量为610.5万立方米/年，2261m³/h（2700h/a）。

本项目在玻化微珠、小料投料口上方设置伸缩式圆形集气罩收集，收集率按80%计，**投料口区域二次密闭，减少粉尘逸散**。项目包装机全密闭，投料废气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5%），包装工序收集效率以100%计。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玻化微珠、小料投料口进料速度0.3t/min，则玻化微珠进料时间为236h/a，小料进料时间为43h/a。

参照王纯、张殿印主编的《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971页表17-8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本项目集气罩为有边矩形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0.75(10x^2+F)V_x$$

其中：Q：排气量（m³/s）；

x：集气罩吸气口至控制点距离，取0.8m。

V_x：外部吸气罩控制风速，本项目控制风速取0.6m/s。

F：项目集气罩面积，玻化微珠、小料投料口集气罩面积均取1.2m²。

由上式计算可知，项目玻化微珠、小料投料口集气罩风量为14256m³/h，包装废气产生量为2261m³/h（2700h/a），考虑到风量散失、压力损失等，本

次评价按 20000m³/h 计。

粉料筒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设置密闭管道将粉尘引入投料、包装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100%。项目粉料筒仓位于包装工序西侧，距离约为15m。人工投料和包装工序位于同一车间，距离约为10m。脉冲袋式除尘器和风机位于包装工序位置，因此粉料筒仓仓顶废气和投料废气距离较近，风量损失不大，可满足废气处理要求。

粉料筒仓仓顶、投料、包装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30.49t/a，产生速率为11.29kg/h（按照包装时间2700h计算），产生浓度为564.5mg/m³。粉料筒仓仓顶、投料、包装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1524t/a，产生速率为0.0564kg/h（按照包装时间2700h计算），排放浓度为2.82mg/m³。投料无组织排放量为0.1982t/a，0.8398kg/h（按照玻化微珠投料236h/a计算）。

（3）母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

母料混合系统将原料脱硫石膏粉、钙粉、石粉、重钙粉、细砂混合搅拌产生粉尘，在搅拌时关闭各进料泄气孔，密闭搅拌，因此粉尘主要在进料时产生。母料混合时间为2700h/a。本项目搅拌粉尘严格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中物料搅拌混合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0.325kg/吨-产品，废气量为76.9标立方米/吨-产品。项目年使用脱硫石膏粉94500t、钙粉1200t、石粉12110t、重钙粉1160t、细沙36000t。粉尘产生量为47.12t/a。废气产生量为1114.82万立方米/年，4129m³/h。

二次混合系统在集料、搅拌时由于物料的输出、搅拌产生的搅动进而形成粉尘，在搅拌时关闭各进料泄气孔，密闭搅拌，因此粉尘主要在进料时产生。本项目搅拌粉尘严格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中物料搅拌混合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0.325kg/吨-产品，废气量为76.9标立方米/吨-产品。搅拌时间

以2700h/a计。项目年产15万吨产品，粉尘产生量为48.75t/a，产生速率为18.06kg/h。废气产生量为1153.5万立方米/年，4272m³/h。

本项目母料混合系统泄放孔、二次混合系统泄放孔与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管道密闭连接（处理效率为99.5%），母料混合、二次混合工序收集效率以100%计，风机风量为30000m³/h，废气与投料、包装引至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95.87t/a，产生速率为35.51kg/h，产生浓度为1184mg/m³。经计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4794t/a，排放速率为0.1776kg/h，排放浓度为5.92mg/m³。

综上，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6318t/a，排放排放速率为0.2340kg/h，排放浓度为8.74mg/m³。

（4）厂区道路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每辆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速度取15km/h；

W：汽车载重量，吨，按32t计；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0.1kg/m²。

经计算，每辆汽车行驶时的扬尘产生量为0.4296kg/（km·辆），本项目厂区布置较简单，生产车间、厂区大门距离较近，车辆在车间外行驶，行驶距离按400m计，平均每年原料和成品运输车辆按18750辆计（原料和产品运输往返）；则道路扬尘产生量为3.222t/a。

根据《魏都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魏环专办〔2025〕9号）、《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

〔2025〕6号）等文件要求，环评提出，厂区道路硬化，要求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可将道路扬尘减少95%，则道路扬尘年排放量约为0.1611t/a，厂区内汽车速度按照20km/h计算，则汽车产生扬尘时间为375.12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4295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外排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		达标性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粉料筒仓仓顶、投料、包装	颗粒物	20000	564.5	11.29	30.49	粉料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投料集气罩收集，投料区域二次密闭、包装密闭负压，脉冲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100、80、100	99.5	8.74	0.2340	0.6318	有组织	2700	120	1.75	达标

2	厂区道路运输扬尘	/	/	/	/	/	/	375.12	正常排放	0.4295
---	----------	---	---	---	---	---	---	--------	------	--------

表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投料装粉尘	粉尘	颗粒物	0.1982	0.1982	0.8398	236	1000	13.5
厂区道路运输扬尘	粉尘	颗粒物	3.222	0.1611	0.4295	375.12	/	/

表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8.74	0.2340	0.631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6318	
表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投料	颗粒物	投料区域二次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1982
2	厂区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			0.161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593	
表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9911		
<p>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原料准备和处理主要污染治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故本项目筒仓粉尘使用仓顶袋式除尘，生产废气使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p> <p>3、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

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1h，根据建设单位现有其他工程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1次/a。结合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4-8。

表4-8 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kg			
DA001	脉冲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748.5	46.8	46.8	1	1次/a	涉及生产工序立即停产并及时检修

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

化容量。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砖瓦工业》（HJ 1254—2022）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日常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9 本工程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高度	内径	温度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m	1.2m	20℃	E113.746986， N34.043139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m处1个点位，下风向1m处3个点位	/	/	/	/	/	颗粒物	1次/年

二、废水

1、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实验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为150m³/a，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于清掏肥田。

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员工约15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m³/d，厂区化粪池为5m³，可满足全厂员工生活污水处理。

②洗车废水

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沉淀后清洗废水损耗20%，洗车用水量为1125m³/a（3.75m³/d），则洗车废水量为

900m³/a (3.0m³/d)，入口处建设车辆清洗区，包括洗车平台及二级沉淀池，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排水沟进行收集）引入沉淀池（50m³）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③实验设备清洗废水

实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清洗废水损耗 20%，则废水排放量约为 0.08m³/d (24m³/a)。主要产生污染物为SS。引入沉淀池（50m³）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表4-10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1	洗车、实验总量 (m ³ /a)	924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15	5	500	1.0
	一级沉淀池处理效率 (%)	-	-	-	60	-
	二级沉淀池处理效率 (%)	-	-	-	60	-
	污染物处理后浓度 (mg/L)	6-9 (无量纲)	15	5	80	1.0
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6-9 (无量纲)	-	10	-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出水浓度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冲厕、车辆冲洗用水要求。

三、地下水、土壤

建成后危废间采取了严格的防泄漏、防渗措施，因此基本可以排除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具体的防渗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4-11 分区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类别	防渗系数要求	防渗措施
1	危废间	库内地面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满足 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2	生产车间	地面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3	办公区	其他区域地面	简单防渗	<10 ⁻⁵ cm/s	地面硬化

综上，运营期各功能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四、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

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_{eq}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8$$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r₀=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lg(r) - 8$$

为了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值，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中，尽量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体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增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根据噪声源的声频特性，对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日常加强维护。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生产车间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石膏均质陈化系统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43.5	75.1	1.2	59.6	47.1	34.2	7.2	65.1	65.1	65.1	65.3	9	26.0	16.0	16.0	26.0	39.1	49.1	49.1	39.3	1
原料储存系统	80		-34.6	74.6	1.2	51.3	42.5	32.1	4.8	65.1	65.1	65.1	65.5	9	26.0	16.0	16.0	26.0	39.1	49.1	49.1	39.5	1
母料混合系统	95		-9.9	67.2	1.2	25.7	33.0	34.0	4.0	80.1	80.1	80.1	80.7	9	26.0	16.0	16.0	26.0	54.1	64.1	64.1	54.7	1
小料计量部分	95		-10.9	61.7	1.2	24.3	27.4	29.4	9.6	80.1	80.1	80.1	80.2	9	26.0	16.0	16.0	26.0	54.1	64.1	64.1	54.2	1
二次混合系统	95		-1.5	62.2	1.2	16.0	31.7	37.3	6.1	80.1	80.1	80.1	80.4	9	26.0	16.0	16.0	26.0	54.1	64.1	64.1	54.4	1
码垛系统	95		-0.5	55.8	1.2	12.4	27.1	35.3	11.9	80.2	80.1	80.1	80.2	9	26.0	16.0	16.0	26.0	54.2	64.1	64.1	54.2	1
风机	75		-43.1	79.1	1.2	60.9	50.3	37.9	3.3	60.1	60.1	60.1	61.0	9	26.0	16.0	16.0	26.0	34.1	44.1	44.1	35.0	1
风机	75		-16.3	69.2	1.2	32.4	34.0	31.6	4.2	60.1	60.1	60.1	60.7	9	26.0	16.0	16.0	26.0	34.1	44.1	44.1	34.7	1
风机	75		6.9	62.7	1.2	8.6	37.2	44.9	3.0	60.2	60.1	60.1	61.2	9	26.0	16.0	16.0	26.0	34.2	44.1	44.1	35.2	1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实验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实验计量称重设备	75	/	-26.2	-47.1	1.2	14.7	7.2	37.5	4.2	65.9	65.9	65.9	66.0	2	26.0	26.0	26.0	26.0	39.9	39.9	39.9	40.0	1
实验母料混合设备	75		-20.8	-48.1	1.2	9.3	7.6	42.9	3.9	65.9	65.9	65.9	66.1	2	26.0	26.0	26.0	26.0	39.9	39.9	39.9	40.1	1
实验二次混合设备	75		-16.8	-50.6	1.2	4.6	6.1	47.5	5.4	66.0	66.0	65.9	66.0	2	26.0	26.0	26.0	26.0	40.0	40.0	39.9	40.0	1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北方向为Y轴。厂区昼间生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利用模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见下表（源强计算以最大值计算）经预测，项目高噪设备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4-14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2.9	25.8	1.2	昼间	22.8	65	达标
南侧	-28.1	-61.7	1.2	昼间	39.3	65	达标
西侧	-121.2	85.3	1.2	昼间	33.8	65	达标
北侧	-33.5	83.7	1.2	昼间	62.3	65	达标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50m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五、固体废物

（一）固废属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除尘收集粉尘、废包

装、实验固废、沉淀池废料。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约10人，以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0.5kg/d计，年产生生活垃圾1.5t/a。

②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2t/a，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收集粉尘

根据计算，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154t/a，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④实验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验固废产生量约为0.5t/a，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沉淀池废料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和实验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过程中，可分离出一部分废料，主要成分为产品石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报告，沉淀池产生的废料量约为8t/a，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桶

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桶，其规格均为170kg/桶，空桶重约2kg/个，产生量约为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本项目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约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面积约为 10m²，危险废物分类储存，使用桶装，运转周期、贮存期为每 1 年一次。按每平方米存放 1t 固体废物计，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足以满足贮存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6，项目危废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17。

表4-1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0.02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年	T, I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桶	0.02	固态	润滑油、铁桶	润滑油	1年	T, I	
3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01	固态	润滑油、棉布	润滑油	1年	T/In	

表 4-17 危废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能力 (t/a)	储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生产车间西 10m ² 北侧	20	1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1年
3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年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表4-18所示。

表4-18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	/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2	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实验固废		实验	固	石膏产品	/	SW59	900-099-S59	0.5	
4	沉淀池废料		洗车	固	石膏产品	/	SW11	900-099-S11	8	
5	除尘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石膏粉、石粉、细砂玻化微珠等	/	SW59	900-099-S59	154	回用于生产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4-08	0.02	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润滑油桶			固态	润滑油、铁桶	T, I	HW08	900-249-08	0.02	
8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固态	棉布，润滑油	T/In	HW49	900-041-49	0.01	

(二)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实验固废、沉淀池废料、除尘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沉淀池废料和实验固废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收集粉尘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车间内部集中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所在位置属于重现期不小于50年一遇的洪水位。车间已进行10-15cm水泥硬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一般防渗要求相关规定。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危险废物

在厂区内东南侧新建一座10m²危废间，危废间建设应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间日常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4-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与管理要求

分类	标准要求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2、危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3、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4、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

		<p>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5、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6、本项目在危废暂存间贮存废润滑油液态危险废物，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沙袋）。废润滑油产生量较小，在危废暂存间设施 1m³ 收集池，用于突发废润滑油泄漏收集。</p>				
	<p>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p>	<p>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2、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7、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置于废润滑油桶中、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包装密闭储存。</p>				
	<p>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17 1043 638 1476"> <p>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td> <td data-bbox="638 1043 1423 1476"> <p>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p> <p>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3、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4、贮存设施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td> </tr> <tr> <td data-bbox="517 1476 638 1957"> <p>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p> </td> <td data-bbox="638 1476 1423 1957"> <p>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3、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p> </td> </tr> </table>	<p>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p> <p>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3、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4、贮存设施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p>	<p>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3、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p>
<p>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p> <p>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3、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4、贮存设施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p>	<p>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3、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p>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p>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p> <p>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p> <p>3、台账记录应存档5年以上。</p> <p>4、危废暂存间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等影像资料至少储存90天）。并配备计重设备。</p>
危险废物标识管理要求	<p>1、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p> <p>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p>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p>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p>
<p>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p> <p>本次工程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运输管理规范》、《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和要求。</p> <p>（1）危险废物必须妥善分类，并采用专用包装袋和周转箱、专用运输车密闭运输，严禁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2）危废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p> <p>（3）承载危废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p> <p>（4）载有危废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废运输的单位，在事先须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形式路线，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5）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在人员稠密的地区</p>	

尽量减少停留时间。

(6) 为了保证危废运输的安全，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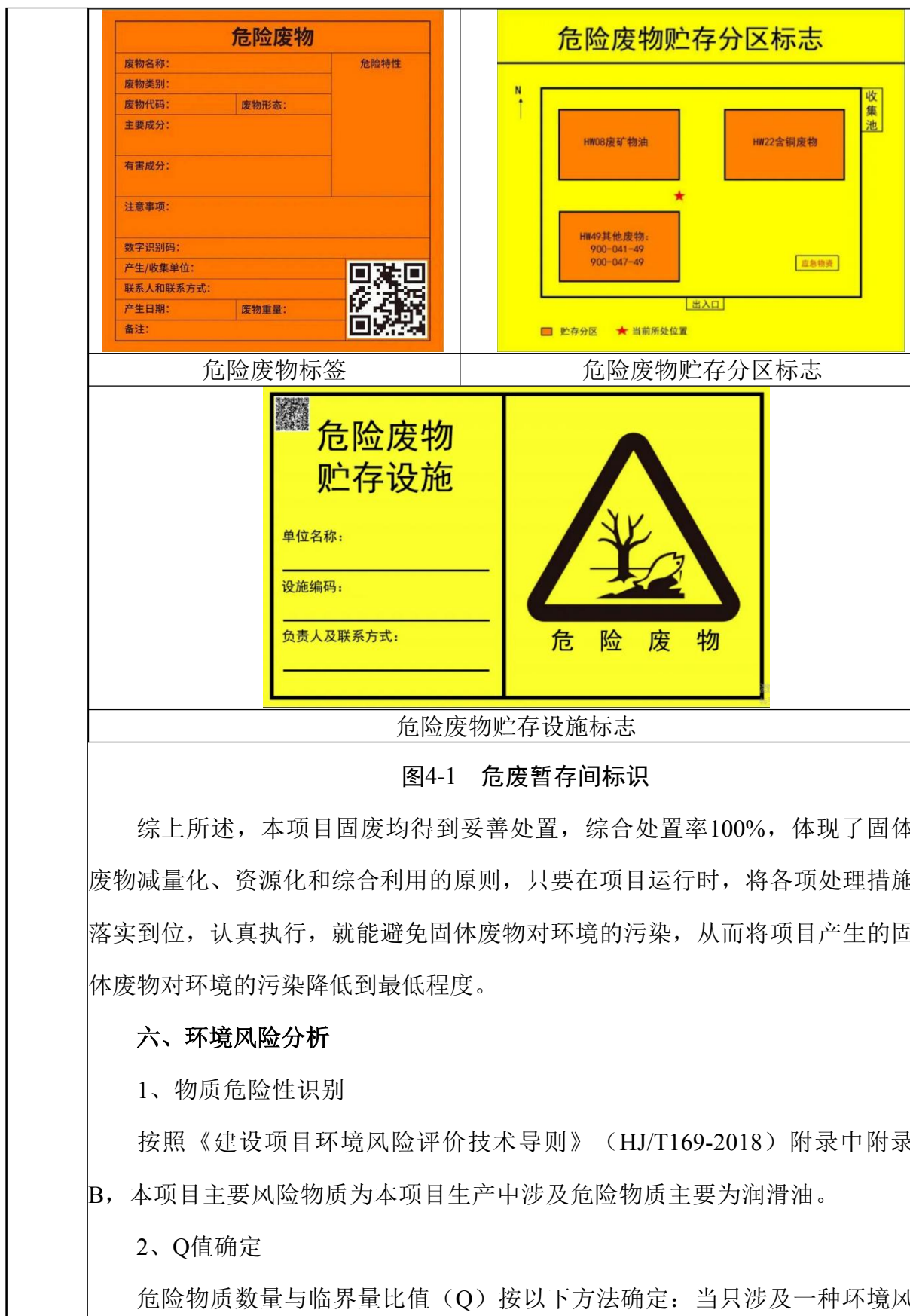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GB15562.2中的要求。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具体标志示例如下图所示：



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1≤Q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1，项目各类风险物质临界量及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4-20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CAS号	临界量	Q值
1	润滑油	0.170t	/	2500t	0.000068
合计		/	/	/	0.000068

项目各环境风险物质实际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项目Q值合计小于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风险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1）生产或储存过程危险性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特点可知，本项目生产和储运单元基本不存在环境风险。

（2）事故处理过程伴生/次生污染识别

①危险废物等散落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②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火灾，次生废气及事故废水会污染大气环境和水环境。

4、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保证危险废物泄漏后不会外溢。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规范要求，采取严格防渗措施。

(2) 危废间配备灭火器。

(3) 设专门的管理人员，并建立严格的危废暂存、转移制度。严格检查、照章办事，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

常见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危废间可能发生散落、火灾等事故，简要提出如下应急措施：

1) 泄漏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散落时：少量散落时先进行散落的围堵，避免污染扩散，然后转移至安全地区，送到危废间暂存；

2) 火灾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等可能引发火灾，火灾过程中还可能产生刺激性烟雾、次生废气及事故废水，本项目发生火灾的几率很小，但是一旦发生火灾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现场指挥人员及时做好人员疏散工作，指导抢险人员正确配备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做好现场排烟工作，维护火场秩序；

②有现场人员受伤立即将其救离灾区，保持其呼吸道畅通，由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抢救，可用大量冷水湿敷，如出现因烟熏导致心跳骤停时，立即行心肺复苏术，并组织车辆及时运送就近医院进行抢救与治疗。

综上，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工程风险影响较小，风险可控。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工程总投资约为1000万元，环保投资2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2.6%，见下表。

表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仓筒呼吸废气	密闭收集，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设置密闭管道进入投料、包装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4	
		投料、包装废气	投料区域二次密闭、投料过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包装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和投料粉尘一起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1）	4	
		母料混合、二次混合系统废气	密闭收集废气，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包装共用15m排气筒排放（DA001）	2	
		厂区运输	道路硬化，减少运输扬尘，闲置裸露空地绿化，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0.5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5m ³ ）	0	
		洗车、实验废水	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4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沉淀池废料		
			实验固废		
除尘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1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在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2		
废润滑油桶					

		含油抹布 及劳保用 品	(视频等影像资料至少储存90天)。并配 备计重设备。	
	噪 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综合措施		2
	其 他	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 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设置密闭管道，投料废气集气罩收集废气、投料区域二次密闭，包装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mg/m ³ 、排放速率：1.75kg/h，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的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10mg/m ³ ）
			母料混合、二次混合系统废气密闭收集废气，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加强车间密闭措施，强化生产过程管理。道路硬化，减少运输扬尘，闲置裸露空地绿化，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洗车、实验废水	pH、COD、SS、BOD ₅ 、NH ₃ -N	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pH：6-9）

				(无量纲)、 BOD ₅ : 10mg/L、 氨氮: 5mg/L)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 声级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合理布局平面布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dB(A))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设备, 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沉淀池废料、实验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收集粉尘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暂存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桶和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危废暂存间(10m ²)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进行重点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 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1.0×10 ⁻⁵ cm/s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办公区简单防渗, 进行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周围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 区域内没有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 也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 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地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同时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 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项目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六、结论

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三废”及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当地环保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9911t/a	0	0.9911t/a	+0.9911t/a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0.2t/a	0	0.2t/a	+0.2t/a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实验固废	0	0	0	0.5t/a	0	0.5t/a	+0.5t/a
		沉淀池废料	0	0	0	8t/a	0	8t/a	+8t/a
		除尘收集粉尘	0	0	0	154t/a	0	154t/a	+154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含油抹布 及劳保用品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和规定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5-411002-04-01-637303

项目名称：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2MAEE5JLD4X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魏都区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厂房2200m²，建设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

主要工艺流程：上料——母料混合搅拌——投料计量——二次混合搅拌——出料包装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0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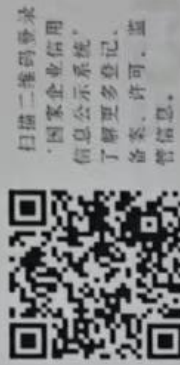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EE5JLD4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艳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石棉制品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18日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
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
院内01号厂房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肖艳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9 月 15 日

住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办事处王胡砦西四街 1 7 号附 3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2198509150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二七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5.17-2032.05.17

个人独资企业转让协议

转让方： 许昌贝特砖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址：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 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址：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所有的个人独资企业“许昌贝特砖业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给乙方，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转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甲方，即原投资人：自2016年8月12日起将许昌贝特砖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所有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乙方。

2、甲方保证对企业资产享有完全所有权和处分权，若企业资产存在瑕疵并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以20万元的价格将许昌贝特砖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所有的债务、债权出售给乙方，双方约定对所转让的全部资产和所有的债权、债务不再进行资产评估。

4、乙方自协议签订之日将 万元一次性付给甲方。以上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如遇单方违约，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X万元的违约金。协商解决不成的，向人民法院申诉。

5、本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二份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邹永涛

联系方式：411002197904102037

乙方（承租方）：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肖丰红 410102198509150169

联系方式：15617888828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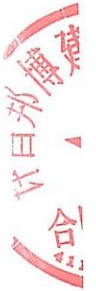
1. 乙方自愿承租甲方 一号车间 二号车间，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2200 平方米，该面积为双方确认的计算租金的最终面积。

2. 在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已到现场对租赁厂房进行查看，对租赁厂房的权属情况、设施配套情况、内部构造、规划用途、周边环境及厂房现状等已充分了解，并确认租赁厂房符合其租赁目的和租赁用途，在此基础上自愿签署本协议。

二、租赁用途

1. 乙方承诺租赁厂房仅作 石膏砂浆 用途使用。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租赁厂房的用途。

2. 如乙方要求变更租赁厂房租赁用途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变更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租赁厂房租赁用途变更所需的政府审批手续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租赁期限

1. 本协议租赁期限为 十 年，自甲方交付厂房或视为交付之日起计算。

2. 在具备下列条件后，甲方向乙方交付厂房：

(1)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当日向甲方付清履约保证金 贰拾万 元；

(2) 乙方付清第一期租金。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厂房，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归还租赁厂房。乙方要求续租的，应在租赁期届满前 一 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四、租金、履约保证金及支付

1. 租金计算

年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叁拾万 元，三年后每年递增5%。

2. 支付方式

乙方每年 四月一日前 缴纳一次租金。

3.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当日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贰拾万 元。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对租赁厂房及其设施设备拆

除改建或乙方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的，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垫付的相关费用，甲方均有权自保证金中相应扣除。本协议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按时返还租赁厂房的，保证金无息退还。

五、租赁期间乙方应交纳的相关费用及税金

1. 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间该租赁厂房所产生的水、电、通讯、网络、及其他能耗费用。
2. 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使用租赁厂房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租赁期间与租赁厂房有关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与租赁厂房或其经营相关的全部税费。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租赁厂房的用途。
2. 甲方保证对租赁厂房享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时交纳租金及其他相关税、费。

2. 租赁期间内，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义务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需对租赁厂房进行装饰装修、新建、改建、扩建的，在装饰装修、新建、改建、扩建进行前应向甲方提交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装饰、装修及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保证就在租赁厂房内的经营依法自主办理各项政府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未能办理前述审批手续所造成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租金及各项费用支付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5. 租赁期内租赁厂房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概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6. 乙方自行协调处理与相邻方之间的关系，不得侵犯相邻方的利益或影响相邻方的生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出租方与承租方变更

1. 如甲方在乙方租赁期内，将租赁厂房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2. 甲方转让后，本协议对于新的租赁厂房所有者继续有效；
3. 乙方同意在甲方转让租赁厂房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八、协议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租赁厂房在租赁期内如发生国家征用、拆迁、规划用途调整等因素，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无条件将租赁厂房按照本协议约定交还甲方。如政府就上述因素的发生同意对租赁厂房给与补偿的，乙方同意全部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但按照法律规定属于乙方的补偿除外。双方按照乙方实际租赁期限计算租金及其他费用。

3. 租赁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协议终止。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或者经营范围使用租赁厂房的，甲方有权扣留保证金并解除本协议。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本协议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功则通过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甲乙双方合法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马洪伟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解

年 月 日

2025年3月24日

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石膏粉检验报告

标号: 豫DM11086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化验结果	标准指标
1	标稠	-	61	-
2	初凝时间 (维卡仪)	min	11'47"	≥5
3	终凝时间 (维卡仪)	min	17'57"	≤30
4	两小时抗折强度	MPa	2.5	≥3.2
5	三项指示	无水 (AIII)	%	4.53
		半水 (HH)	%	84.73
		二水 (DH)	%	2.13
生产日期:	10月14日	包装日期:	11月9日	
化验时间:	11月9日	化验人:	董淑波	

日期: 2025年 11月 14日

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石膏粉检验报告

标号: 豫DM1286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化验结果	标准指标
1	标稠	-	61	-
2	初凝时间 (维卡仪)	min	11'25"	≥5
3	终凝时间 (维卡仪)	min	17'30"	≤30
4	两小时抗折强度	MPa	2.5	≥3.2
5	三项指示	无水 (AIII)	%	3.02
		半水 (HH)	%	81.29
		二水 (DH)	%	2.72
生产日期:	10月14日	包装日期:	11月9日	
化验时间:	11月9日	化验人:	董淑波	

日期: 2025年 11月 14日

（洛阳）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石膏粉检验报告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化验结果	标准指标
1	标稠	-	61.5	-
2	初凝时间（维卡仪）	min	11'07"	≥5
3	终凝时间（维卡仪）	min	18'49"	≤30
4	两小时抗折强度	MPa	3.5	≥3.2
5	三项指示	无水 (AIII)	48.9	
		半水 (HH)	82.04	
		二水 (DH)	2.88	
生产日期:	10月6日	包装日期:	11月6日	
化验时间:	11月6日	化验人:	李亚峰	

日期: 2025年 11月 11日

（洛阳）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石膏粉检验报告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化验结果	标准指标
1	标稠	-	60.5	-
2	初凝时间（维卡仪）	min	10'56"	≥5
3	终凝时间（维卡仪）	min	16'49"	≤30
4	两小时抗折强度	MPa	3.5	≥3.2
5	三项指示	无水 (AIII)	3.95	
		半水 (HH)	83.86	
		二水 (DH)	4.38	
生产日期:	10月14日	包装日期:	11月4日	
化验时间:	11月4日	化验人:	杨义峰	

日期: 2025年 11月 10日

伊电集团（洛阳）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石膏粉检验报告

标准：GB 7124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化验结果	标准指标
1	标稠	-	62.5	-
2	初凝时间（维卡仪）	min	9'06"	≥5
3	终凝时间（维卡仪）	min	14'28"	≤30
4	两小时抗折强度	MPa	3.5	≥3.2
5	三项指示	无水（AIII）	%	4.23
		半水（HH）	%	85.86
		二水（DH）	%	2.28
生产日期：	10月14日	包装日期：	11月4日	
化验时间：	11月4日	化验人：	曹如波	



日期：2025年 11月 10日

建筑石膏粉销售合同

签订日期：2025年03月18日

合同编号：YD-HBJC-202503-9002

签订地点：洛阳·伊川

甲方（卖方）：伊电集团（洛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之间的建筑石膏粉买卖，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建筑石膏粉月度总发货总量按以下对应区间单价实行阶梯优惠。

序号	月度发货量（吨）	单价（元/吨）	优惠幅度
1	发货量 \leq 1000	170	0元/吨
2	1000 $<$ 发货量 \leq 1500	165	5元/吨
3	1500 $<$ 发货量 \leq 2000	160	10元/吨
4	2000 $<$ 发货量 \leq 2500	155	15元/吨
5	2500 $<$ 发货量 \leq 3000	150	20元/吨
6	3000 $<$ 发货量（超出3000吨部分）	140	30元/吨

- 1、以上为散装膏粉单价170/吨元为基准价格，吨包价格每吨上浮20元；
- 2、若买方自带吨包，卖方免费包装；
- 3、按上述阶梯优惠单价结算，石膏粉兑现，不兑换现金；
- 4、2025年6月30日前石膏粉发货量，按一个结算期间，享受优惠；
- 5、每年1至3月，11至12月发货量累计计算，分别合并为两个结算期间；4至10月，发货量逐月计算，每月为一个结算期间，按结算期间内发货量享受阶梯优惠单价。
- 6、在甲方销售旺季期间，要优先保障乙方石膏粉的需求量。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满足乙方需求量（以微信发货群记录为准），当月结算价格按照本合同第1条第5款（2500 $<$ 发货量 \leq 3000）执行结算。

一、供货周期：自2025年3月18日开始，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二、包装及运输

1. 甲方负责免费装车，乙方负责安排车辆至甲方指定地点装车、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

2. 自货物装车后经过甲方无人值守计量结束之时起，即视为乙方已经收到货物，并负责货物的安全，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

三、 付款及结算：

1. 重量以甲方无人值守计量为准。

2. 现汇预付款。连续两个月发货量稳定在 2000 吨以上，之后按月结算，每个月 26 号对账，次月 10 日之前现汇付款。甲方根据实际销量为乙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 货物验收

1. 甲方给乙方提供货物出厂化验报告，质量以甲方实验室化验为准。

2. 乙方对产品质量产生异议时，应在收货两日内以书面向甲方提出。

五、 安全责任：乙方人员和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应对于此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事故以及侵犯甲方和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概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六、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不能及时履行合同，应书面通知对方，争取谅解。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七、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伊电集团（洛阳）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产业集聚区东园豫港大道南 50 米 电话：0379-683120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伊川县支行 帐号：1705022809200165276 纳税人登记号：91410329MA9F1MFE2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司名称：河南恒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002MA9E5JLD4X 地址、电话：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 恒昇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G1 号厂房 1561788882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华佗路支行 24819749055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2 环罚决字〔2026〕2 号

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EESJLD4X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崔代张社区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0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肖艳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年产 15 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12 月 1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提取，证明涉嫌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2 月 2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提取，证明涉嫌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现场照片证据（2025 年 12 月 1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提取，证明涉嫌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节选（2025 年 12 月 1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提取，证明该单位建设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其他建筑材料

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环保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复印件（2025年12月1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提取，证明该单位建设项目已编制环评文件）；石膏砂浆设备安装合同复印件（2025年12月1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提取，根据合同内容证明该项目于2025年11月8日开始安装设备）；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的资产评估报告（2025年12月1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提取，证明该项目截至目前投资金额）；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复印件（2025年12月1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提取，证明该项目建设地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10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提取，证明该单位已按照责改要求停止项目建设）。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2月3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002环责改字〔2025〕18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项目建设。

2025年12月1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已按照要求停止项目建设

2026年1月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02环罚告字〔2026〕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02环罚

告字〔2026〕2号）后，在限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
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
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
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
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
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
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
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已开工建设但主体
工程未建成，已编制环评文件，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
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
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内容: 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54988,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997,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12757, 代入公式: $12757 = 10997.75 + (54988.75 - 10997.75)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12757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环评文件未经批准, 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贰仟柒佰伍拾柒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 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银行账号: 469010100100029522;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 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 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8日



环保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特对报批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如因任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愿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单位向生态环境局报批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5.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的公正性。

6.在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到城市规划变更需进行拆迁，我单位将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许昌市拆迁文件管理规定要求实施搬迁，不影响城市发展。

单位(盖章)：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能

2025年11月10日



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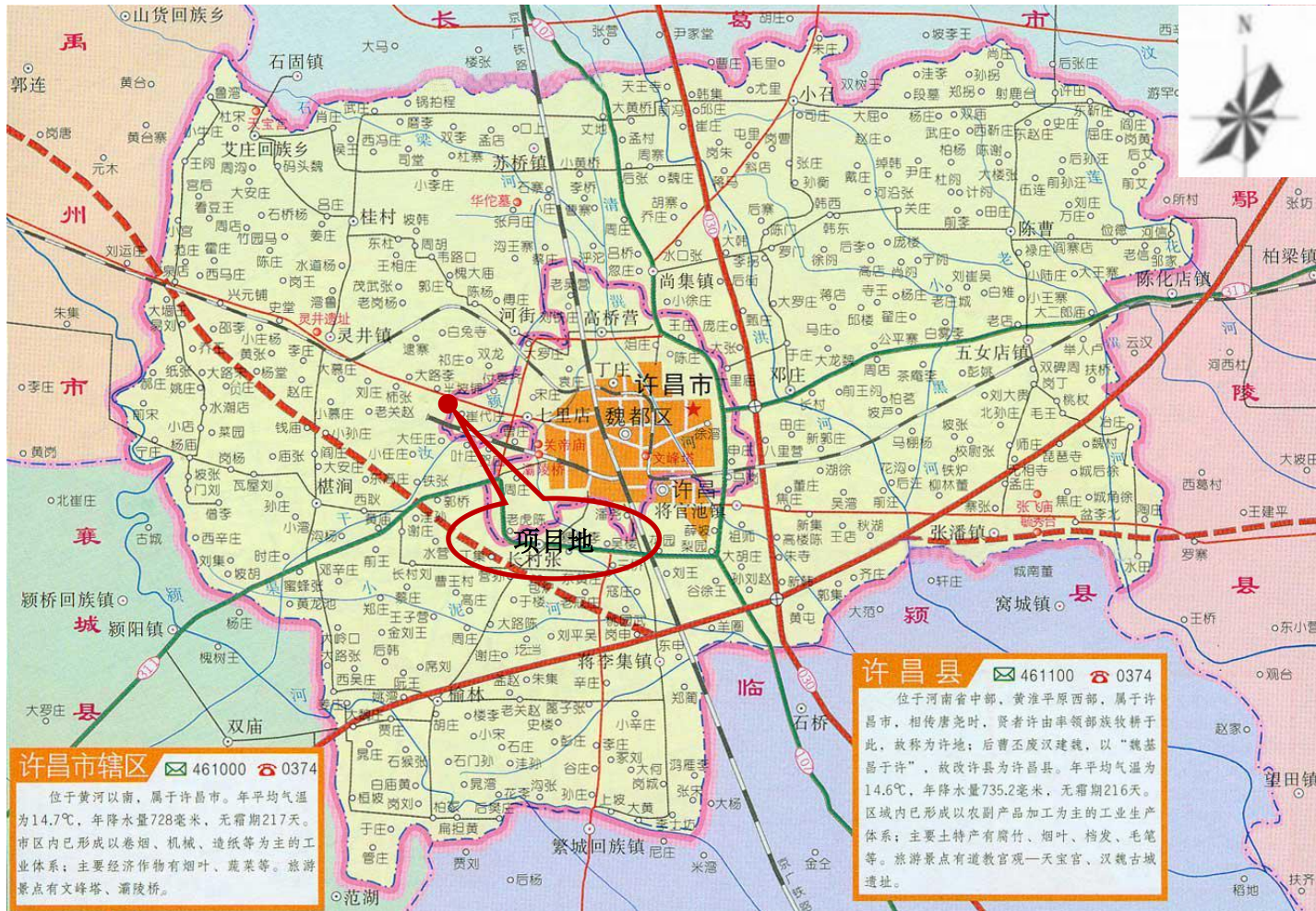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设内容一致，我对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且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河南屹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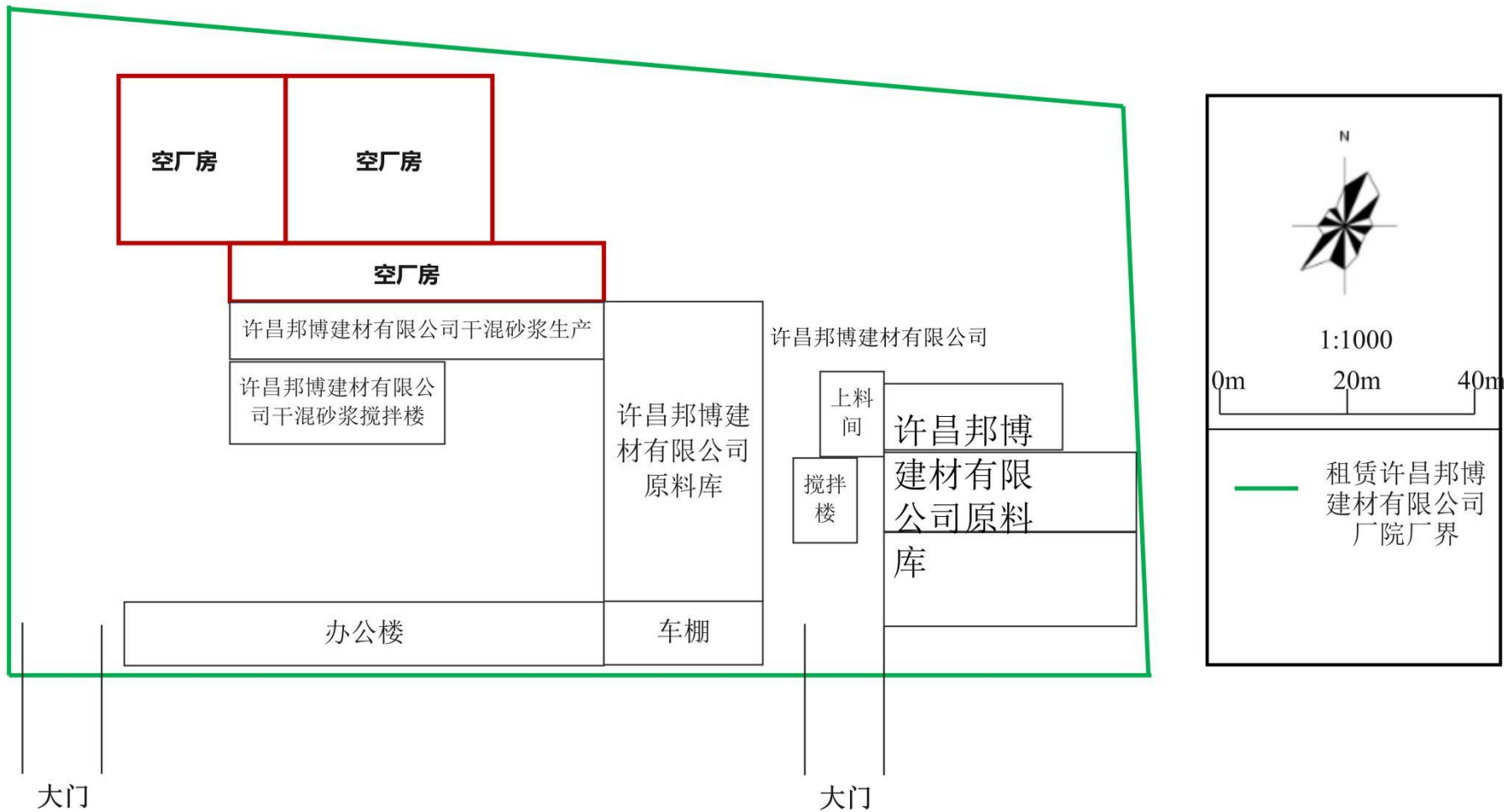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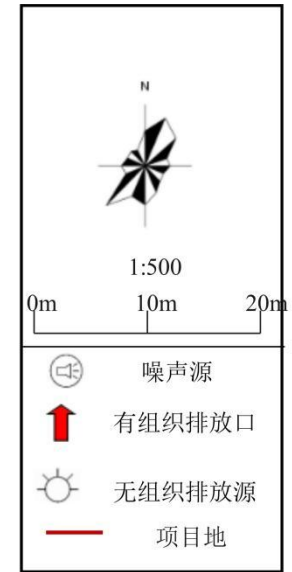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租赁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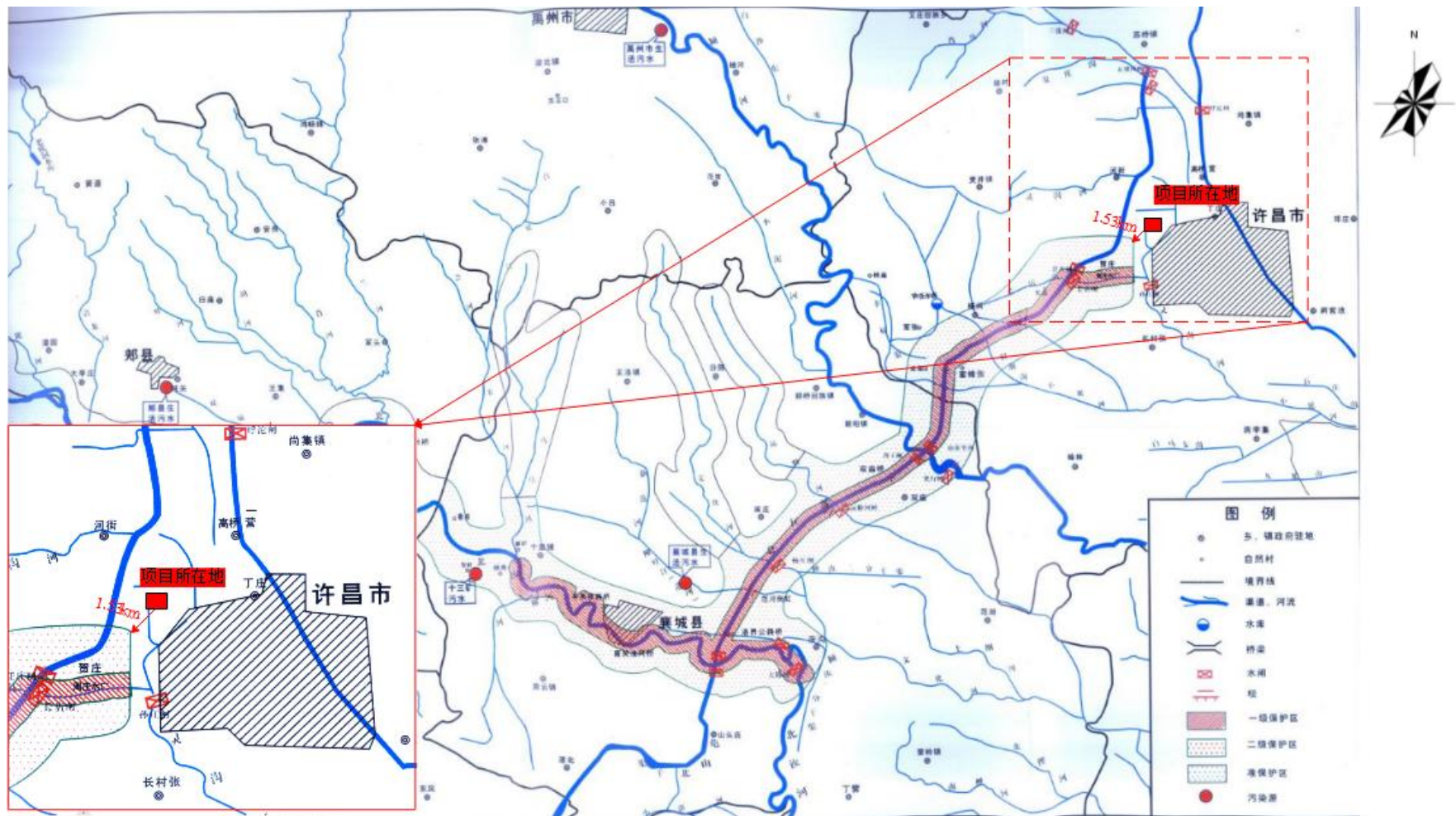


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办公楼，本项目租赁部分进行办公室、实验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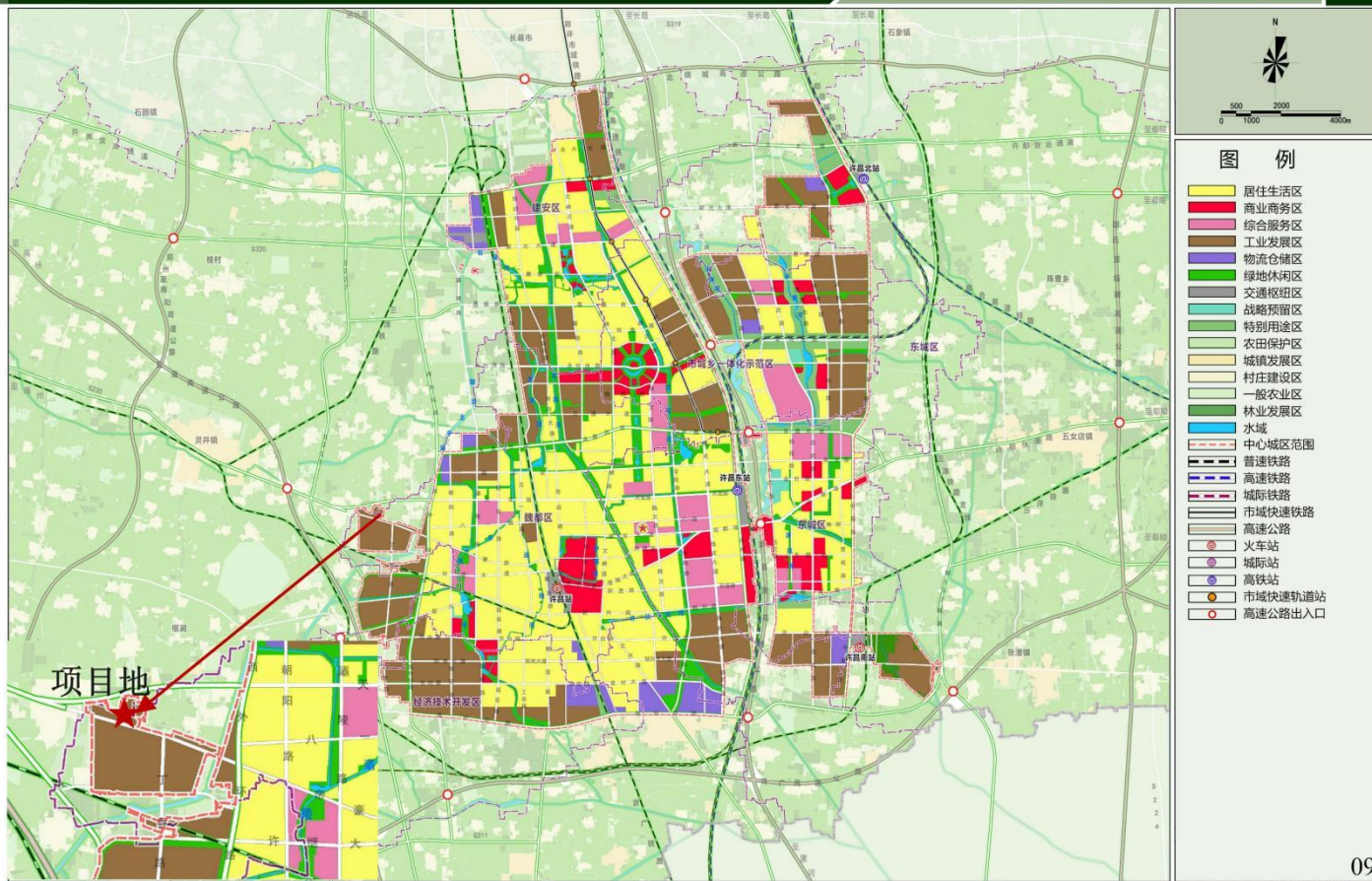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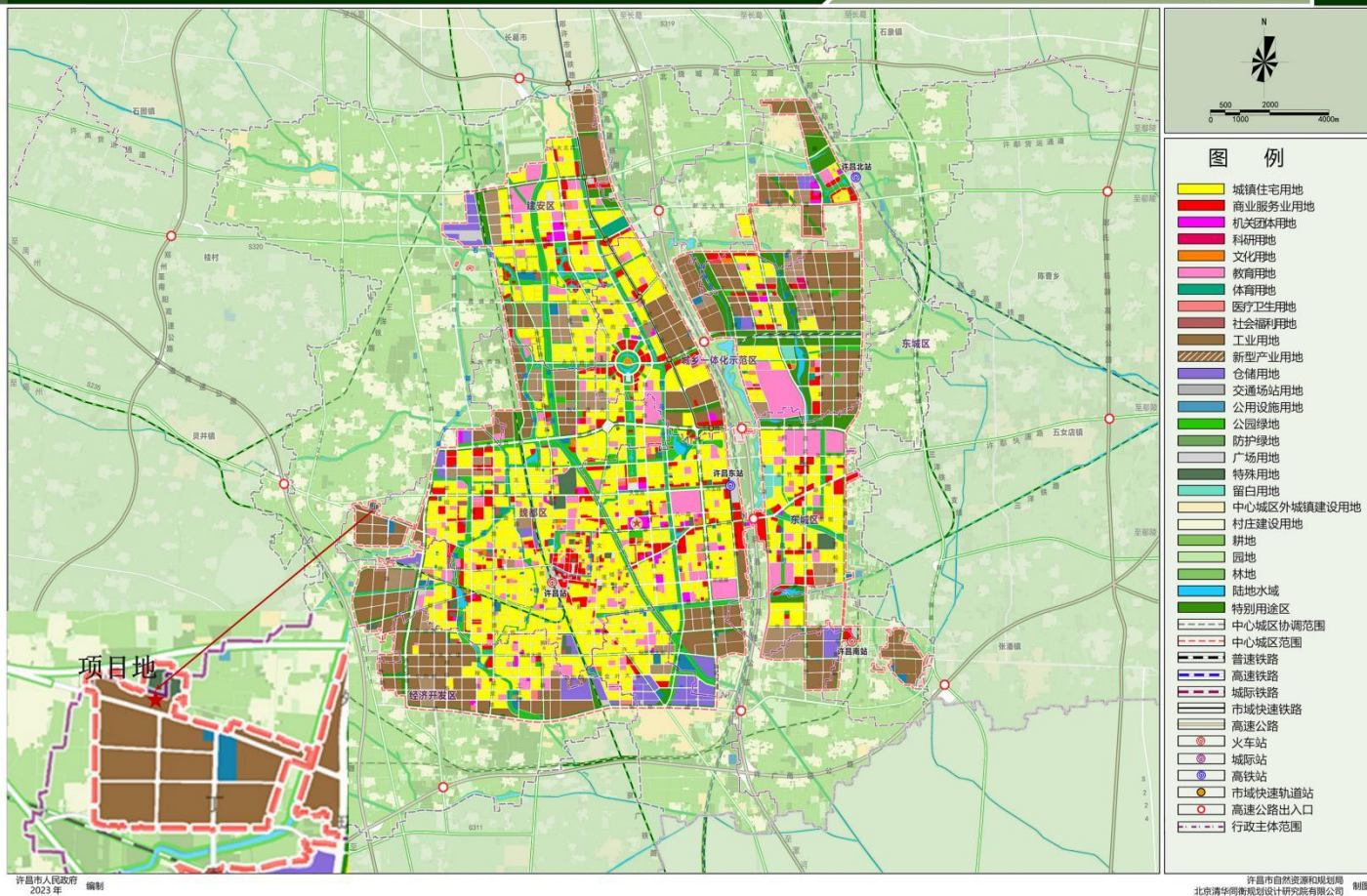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与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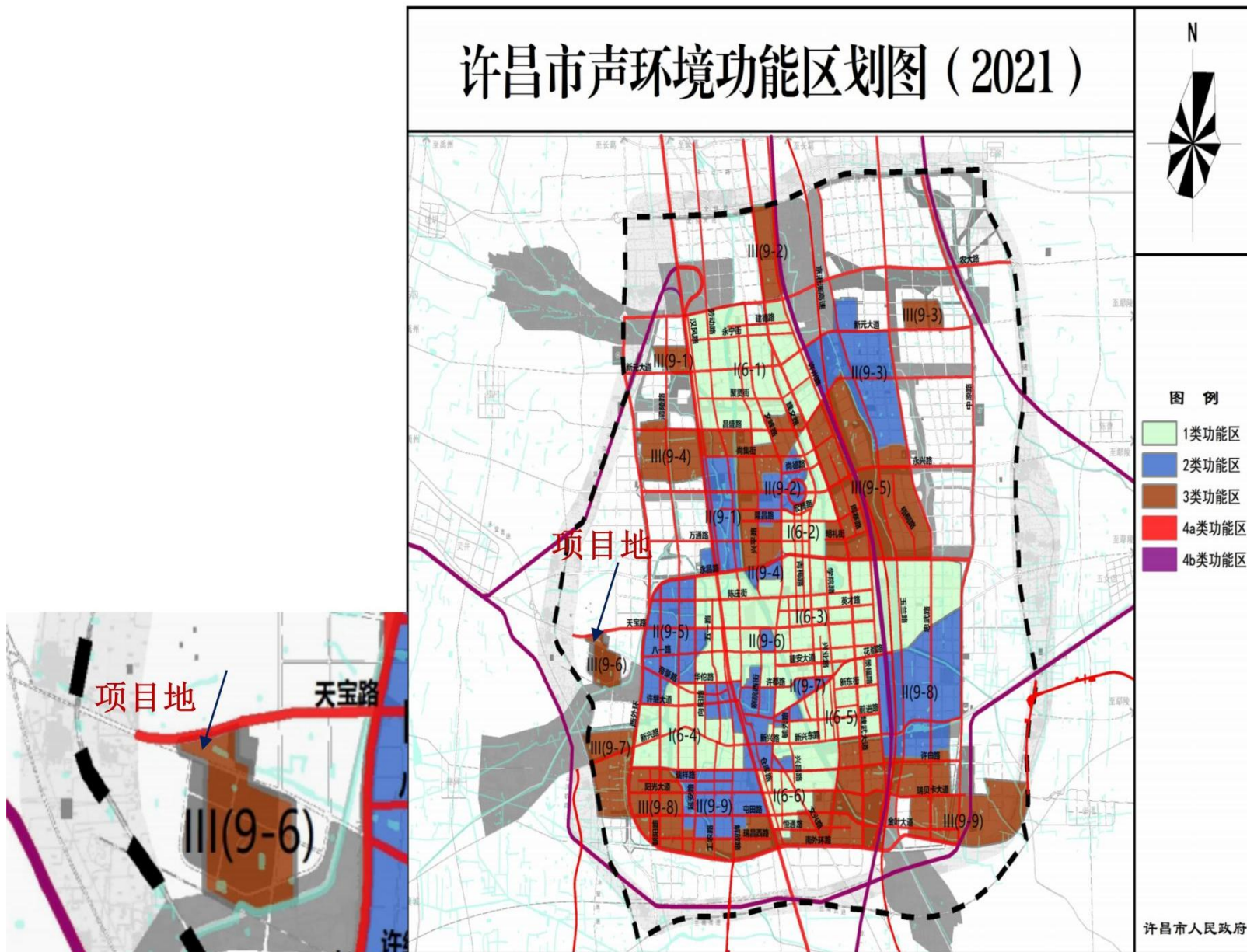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分区图中的位置



附图八 项目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使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



附图九 项目在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中的位置